

内部刊物

水利企业动态

2021 年第 12 期

(总第 15 期)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经营管理情况调研报告

为进一步推动水利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协会工作计划，2021 年我会组织开展了水利水电施工企业经营管理情况问卷调研。本次调研内容包括水利部建设司关注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管模式、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以及企业关心的营商环境、企业高质量发展等 4 个方面，共涉及 7 个问题。

本次调研共收到广东、湖北、浙江、云南、湖南 5 个省级行业协会及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共 82 家企业的反馈信息。82 家企业中含国有企业 23 家、国有控股企业 11 家、国有参股企业 4 家、民营企业 44 家（含民营上市企业 1

家)。从企业资质上看,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 2 家,水利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 49 家,水利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下的企业 26 家,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的 1 家,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的企业 1 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 1 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企业 1 家。

自 2020 年 2 月至今,在疫情影响下,身处传统行业的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不仅面临营商环境制约、人才短缺等老困难,同时也要面对企业如何高质量发展的新挑战。从此次调研情况来看,参与企业深入思考,针对存在的问题分析提出有效建议,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形成水利新业态。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一) 营商环境方面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的各项利好政策的出台,促使企业在市场经营活动中面临的营商环境有了很大改善,但在有些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1. 政府投资水利项目企业垫资情况普遍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二条已经明确规定“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但在反馈调研信息的 82 家企业中,有 75 家存在政府投资水利项目应收账款拖欠问题,占比约 91.5%,总计欠款 1690857.10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涉及 37 家企业,

累计欠款 416764.49 万元；账龄 1 至 3 年的，涉及 36 家企业，累计欠款 1151958.56 万元；账龄 3 年以上，涉及 36 家企业，累计欠款 122134.05 万元。造成拖欠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地方政府配套资金不到位，地方政府要求施工企业垫付的资金多，造成企业工程款被严重拖欠；二是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本身周期长，加上在建设进程中工程款结算慢、审计慢，竣工验收拖延滞后，导致企业应收账款居高不下，其中工程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回收更为困难。较突出事例有：有的业主不审计不付款、不验收不结账，个别项目一拖就是五六年；部分小型项目验收滞后时间长，加之管理运行单位日常维护不到位，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时出现质量和外观不合格现象。这些情况，造成企业资金尤其是流动资金短缺，企业融资困难，严重影响企业运行质量和盈利能力。

2. 地方保护和多头管理仍大量存在

根据调研反馈，5 省行业协会和 82 家调研企业都普遍认为虽然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但在市场经营活动中地方保护和多头管理仍很普遍，从不同程度上对企业发展产生制约。一是在招投标评分标准中，将地区组织信用评价等级、业绩、奖项、设立分公司等作为加分条件，制约外埠企业进入当地市场参与公平竞争；二是备案存在审核制度不一、流程繁琐、周期较长，备案信息库不能在省内通用，企业参与市场经营活动不够便捷；三是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的电子招投

标系统，不能兼容通用，造成企业投标成本大大提高；四是部分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随意修改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如不允许工程建设材料调差，变更工程的结算条款、各类保证金提交方式等不按国家规定执行；五是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招投标工作管理不到位程序不够规范，围标串标、明招暗定、挂证投标现象时有发生，违法分包现象屡禁不止。

（二）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管模式方面

目前水利建设项目承担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主体有两种：一种是同时具备设计及施工资质；另一种是单独具备设计或施工资质，与其他相关企业组建联合体，大多以设计单位为牵头方。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强调和充分发挥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的不断优化，能够有效克服设计、施工相互制约和相互脱节的矛盾，有效促进设计、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合理衔接，实现建设项目的进度、成本和质量控制，确保获得较好的投资效益。这种建管模式在国内已有效推行，但仍存在专业人才缺乏、投资控制难度大、管理风险较大等方面问题。82家调研企业中68家反映了本方面的问题，占比82.9%。

1.人员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与传统建管模式相比，承包方承担更多风险，投资控制难度大，同时涉及工程设计、施工等方面，对管理人员的专业性和综合能力要求较高。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缺乏专业队伍，工程管理人员综合能力不足、

技术力量薄弱，导致此建管模式的优势发挥不足。82家调研企业中57家反映了本方面的问题，占比约69.5%。

2.投资控制难度大

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大多签订的是总价合同，设计企业的效益利润点来自设计人员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为降低设计成本，设计人员片面追求进度，忽视施工合理性和便利性等要求，导致施工过程中，发生较多设计变更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和投资控制。个别项目设计和施工同时进行，施工预算无法准确编制，施工过程中需不断调整，造成投资控制难度大。个别地方财政评审降低项目招标控制价，压缩承包方利润空间，投资控制难度加大，难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82家调研企业中65家反映了本方面的问题，占比约79.3%。

3.管理风险较大

设计与施工总承包模式在招标时，设计工作并未开展，业主提出的设计构想和施工方案不确定，可能造成概算与实际工程建设投资相差较大、工期延期或者增加造价等问题，承包方需承担的风险较大，需要进行多方面的管理和协调。设计与施工联合体项目，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损失应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承担，但实际大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且无力索赔。82家调研企业中71家反映了本方面的问题，占比约86.6%。

(三)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方面

调研企业普遍认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对

推动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具有重大的引导和促进作用。企业在对标信用评价体系过程中，认为个别信用评价指标设置不合理、标准有待进一步优化、平台需进一步改善。

1.信用评价体系标准需优化

一是《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标准》应当侧重实绩，因此在“企业近3年履约情况”、“近3年参与社会公益”应当进一步优化；二是在企业奖项或荣誉方面分值设置稍低，奖项认定范围太窄，很多省级认可的奖项未能纳入其中。

2.信用平台管理需改善

在实际操作中，调研企业普遍认为：一是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的数据导入功能不够强，无自动保存功能，网络上传附件的容量不够大，导致信息录入效率不够高；二是后台系统建设不够，导致平台在操作时流畅性不佳；三是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信用评价系统数据信息不同步，不能实时对接，信用评价系统抓取平台数据不及时，上报企业无法自行处理遗漏问题，导致工作效率低，影响企业主体信用总体评价；四是国家和地方各级各部门企业信用评价平台体系重复建设，信用信息未能实现全面互联互通，评价标准和评价形式互不统一，既加重了国家财政资源负担，更加重了企业参加和维护多个信用评价体系工作的负担。

（四）企业高质量发展方面

1.企业高质量发展内涵不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为中国未来 5 年至 15 年发展定下总路线图。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李国英部长提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六条实施路径，明确新阶段水利工作的主题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这预示着“十四五”时期是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关键期，今后水利建设任务必将更加繁重，水利施工企业必将面临更大的机遇和挑战。如何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目前仍处于探索阶段，有关部门未提出根本目标和任务，也未明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和具体推进措施路径等等，造成水利施工企业无法更好地把握高质量发展内涵，阻碍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推动。

2.水利人才队伍建设体系不健全

随着政府对工程建设过程的不断重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愈加严格、各项检查较为频繁，人员考勤、现场人员配置等都为考核重点，加上施工技术、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各类规范、标准和要求不断提高，需要企业投入比以往更多、更好的技术管理人员和现场施工人员。而很多企业的人才引进、培养、选聘、激励等体制不完善，人才培养的相关体系不够健全，人才培养的主体不够明确，培训机制不能紧随企业的发展，长远的培训规划不够，培训内容与企业发展不能很好的结合，导致人才的引进质量不高，缺乏

年轻的后备干部及人才梯队储备。82家调研企业中普遍存在上述问题。

3.科技创新重视程度不够

科技创新的重视度不够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部门在科技创新鼓励政策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够激发企业对科技创新的足够重视，企业作为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不够突出；二是企业开展科技创新融资较难，高新技术研发成本较大，且在中标额低的情况下，高新技术应用成本较高，企业创新动力不足；三是由于水利工程的特殊性，企业较难分配专项资金、设置专业部门，和相关的科研机构合作用于科技创新。82家调研企业中63家反映了本方面的问题，占比约76.8%。

4.风险管理机制不完善。

82家调研企业普遍存在对风险管理依靠经验积累，缺乏风险管理意识，方法上简单操作，缺少规范、有效的科学管理程序，抵御风险能力弱。一是缺乏风险管理意识。一些企业存在对风险管理的认识不到位，风险控制体系不完善，全员、全方位参与不够等问题，尽管采取了一些措施，但缺乏系统性和明确的风险管理目标，缺乏对风险进行定期而系统全面的分析和评估，降低了企业适应环境变化、管理风险和规避风险的能力；二是组织机构不完善。一些施工企业未建立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在组织机构设置上未考虑风险管理部门和职能，缺乏专职人员来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三是制度建设有差距。一些企业制订的风险管理制度缺乏系统性、规

范性和可操作性，影响了制度整体效应的发挥。对风险管理缺乏必要的问责制、考核制及其相应的奖惩制度，不能通过各种形式的责任约束、限制和规范内部人员的行为，影响了风险管理的效果。

二、对策及建议

(一) 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程建设资金

1. 确保资金到位

一是从政策、法律层面解决工程建设资金不到位问题，确保工程建设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保护施工企业合法权益。上级财务部门在拨款时对上一年度的工程项目应付款项进行追踪，对有未完工，或拖欠款问题的部门问责，切实从根本解决政府拖欠工程款问题；二是全面规范涉企收费及保证金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对涉企收费、保证金进行全面清理，对不合理收取的保证金和相关费用予以取消。规范各类保证金返还管理，明确返还程序和时限，收取单位必须按规定时限及时返还保证金。

2. 推行工程担保制度

工程担保制度是建立公平、公正建筑市场秩序，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减轻企业资金负担的重要措施。将投标、履约、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等各类保证金纳入工程担保范围，优先采用工程担保机构担保、银行保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

(二) 完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

一是加强平台建设，增强平台功能，实现与全部省级信用平台信息的互连互通，减少重复录入。增设业主等单位的项目录入端口，信用信息数据采集按专业分类录入，加强信息准确率；二是在公示信用评价等级时，对参与信用评价的企业出具评价报告，使评价过程更加公开化、透明化，便于企业进一步推动信用评价工作；三是根据实际情况，可考虑适当扩大奖项认定范围，纳入部分省级认可的奖项；四是加大推动对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评先评优、政府采购、工程担保等方面的实际应用，充分发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权威性，充分体现评价结果的市场和社会价值。

（三）规范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尽快制定设计施工总承包相关管理制度，建立有关体制机制。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业务能力培训，提升企业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管理水平，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二是研究明确设计、施工联合体的责任和风险分担义务，加强投资控制管理，保障企业权益。建议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意见》，进一步规范设计施工总承包市场行为，同时建议可从重点企业入手，培育一批设计施工总承包骨干企业，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提高供给质量和能力。

（四）明确水利企业高质量发展内涵

1. 制定可持续的企业高质量发展战略

水利施工企业要想高质量发展,必须抓好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契机,必须有长远的战略规划和设计,并且一定是可持续的。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研究制定企业高质量发展战略计划,提出根本目标和任务,明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和推进措施路径。企业需深入研究“十四五”时期水利建设规划,探索自身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任务,采取打造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提高生产效率、严格内部管理等措施,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2. 提高全产业链生产效率, 发展协同工作模式

高质量发展的一个重要要素是生产过程中要求产业分工和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产业结构要不断优化升级,能够形成一个有效协同、相互支撑的供应链体系。每一个链条上的产品质量都会影响到最终产出的质量,关键环节甚至可以直接决定最终产品的质量。因此,提高水利行业全产业链生产效率需要发展协同工作模式,打破传统的阶段分割,推行设计、施工、运维总承包或者全过程咨询等建设管理模式,促使各阶段的管理工作可以协同开展,保证了整个工程建设全过程的一致性和高效性。

(五) 强化行业组织作用发挥

一是深入企业调研,关注水利行业发展,反映水利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不断开拓行业组织服务领域,做到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服务;二是搭建多

样化交流平台，组织开展多样化交流活动，积极促进行业内部或跨行业的工作交流，不断促进水利企业取长补短，提升自身竞争力；三是加大高质量管理、科技创新、风险管控、职称继续教育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力度，组织专业性强、针对性高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施工企业管理人员的管理素养，拓展战略思维。

（六）加强企业自身建设

一是充分认识创新的重要性。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勇于推动企业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重视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本投入，有效调动员工创造力，努力把企业打造成为强大的创新主体，使企业具有核心竞争力；二是增强企业自主品牌建设，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把品牌建设放在首位，以营销带动品牌发展，以品牌赢得更多的市场占有率，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三是规范企业管理制度，突破人力资源管理瓶颈。一方面要不断创造良好的环境来吸引人才，在满足人才物质方面低层次需求后，满足人才高层次的自身价值实现需求。另一方面要引进新的人力资源管理观念，提高管理水平，规范管理制度，制定灵活的激励制度，突破人力资源瓶颈，使企业得以健康发展；四是加强企业信用管理，提高企业信用等级，运用市场机制，强化信用管理的内部约束机制和利益激励机制。

附录

广东省水电施工企业经营管理情况调研报告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一、调研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治水兴水工作，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明确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思路，进一步深化了水利工作内涵，指明了水利发展方向，作出了一系列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

广东省水利工作按照中央、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密围绕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构建珠三角地区水利现代化体系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水利综合保障体系，扎实推进水利各项工作。着重体现在水利防洪减灾体系不断完善、城乡供水保障能力稳步提升、水资源管理成效显著、农村水利基础设施不断夯实、河湖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提前完成、改革创新活力更加强劲、智慧化与创新能力大幅提升 8 大方面。“十四五”时期，围绕让广东河流成为造福人民幸福河的总目标，需要全面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能力，高质量建设广东万里碧道，不断完善现代化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要完成上述目标，需要落实每个建设工程的质量，而良好的水利市场

建设秩序，是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必要条件。

根据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关于开展水利水电施工企业经营管理情况调研的通知》（中水企函〔2021〕33号），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市场建设秩序，向政府提供政策建议，协会高度重视，采取调查问卷，交流座谈等形式，针对营商环境、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管模式、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组织开展了相关调研活动。在收集、整理我省水利水电施工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基础上结合我省水利发展方向，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营商环境

据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显示，截止至2021年4月15日，广东省的从业单位有3161家，其中施工单位1733家，占比48.63%。

（一）政府投资水利项目应收账款拖欠情况

根据本次调查17家单位反馈情况，1年内的拖欠帐额为96951.95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地区政府财政资金紧缺，在镇、乡基层单位更为突出。1至3年及3年以上的拖欠帐额分别为11860.5万元和5907.7万元，相比1年内的拖欠帐额有大幅度减少，欠款主要原因仍为政府财政资金紧缺。同时，建设单位结算、财局审核流程周期较长、第三方审计公司专业有限、对水利流程认识不足、没有公平公正地对工程费用进行审核，也造成工程费难以足额收回。

（二）市场准入情况

根据调研，目前广东市场整体营商环境整理良好，暂未存在准入方面较大的问题，企业反映各地市市场基本可以正常进入投标，但仍存在有部分问题。

1. 目前，国家、各省、各市、各区等各级政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普遍要求购买专用投标密钥，导致企业投标密钥过多，增加管理难度。

建议统一投标密钥，如一个省份统一一个投标密钥，该密钥可在该省份各级招投标平台通用，减少密钥数量。

2. 部分地市要求或变相要求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独立核算，就地缴纳增值税，将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市场准入的前置条件。增加了企业财务、运营管理的负担及项目进项税抵扣的难度。

建议有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法规，禁止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需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的市场准入限制；对于项目的税收分配问题，制定相应政策，在法人公司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之间进行合理分配，避免企业在多地设立子公司情况。

3. 部分地区违法设置法律法规之外的市场准入门槛，随意抬高招标工程对应的资质资格等级；部分投标项目自行设置或变相设置从业人员资格，设置特定的同类业绩要求，设置一些特殊证书（如：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达标认证证书及商业信誉体系认证证书等），或设置一些特殊奖项要求；要

求企业注册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证明；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现场办理相关业务。电子招标设置线下报名、线下购买招标文件等环节，强制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办理相关业务、提供纸质文件等。

建议明确水利各级资质范围，全省同一行业或者不同行业间应尽量统一。有关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依规监管、减轻企业负担、规范招标投标。

4. 部分地区备案程序比较繁琐；许多地区实行信用评分，但加分条件过分保护地方企业，外地企业即使有全国性的优质工程奖和科技进步奖、工法等都不予加分，针对外省企业市场准入壁垒过高。

建议实施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破除不合理体制机制障碍。适当降低针对外省企业市场准入壁垒。

（三）现行招投标法规

通过调研，目前现行招投标法规制度基本健全，大部分企业建议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电子招投标，并统一招投标要求，能够节约资源、提高效率，且当前形势下有利于疫情防控。

（四）水利施工企业资质的改革、审批、延续

针对水利施工企业资质的改革、审批、延续的办理，大部分企业建议推行一站式网上审批服务，实现一次办好，简化程序。同时，提出了以下主要建议：

1. 建议主管部门选为重点企业资质申报和晋级等提供政策扶持，进一步推进广东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建设，鼓励企业资质升级，建议取消限制深圳企业申报条款。希望省工信厅等主管部门积极支持、鼓励本省各地市企业申报，为申报省级技术中心的企业提供指导等。

2. 简化申请和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提高资源共享效率，减少申请材料反复上报、重复上报。建议延长资质有效期，优化、简化延期审批换证。

3. 建议相关部门对资质审批不要过度放权，应适度放权，因为资质发放速度过快对市场冲击会较大，产生恶性竞争；同时，建议水利一级资质审批权限进一步下放到省，三级资质标准进一步降低，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4. 建议重视落实执法监督，改进监管手段，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制度等。

（五）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的建议和意见

1. 政策保障、资金方面

优化政策环境，健全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充分了解和听取企业实际需求，让涉企政策更接“地气”。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度。精简政策兑现环节，加强政策执行跟踪，提高政策兑现效率，充分发挥政策对水利施工企业的激励作用，让水利施工企业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

现行招投标法规对招标项目的资金到位的情况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但是目前仍存在很多项目无资金或资金不到位

进行项目招标，导致施工企业中标后必须垫资施工，造成企业财务周转困难。建议出台政策，保障工程款及时拨付。

由于水利工程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征地纠纷，资金支付程序繁琐，结算周期过长等问题，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对业主方的考核，以达到压缩工程支付周期的目的。

对于投资性项目，建议给予金融及资金政策的支持，拓宽资金进入的渠道，允许金融机构适当突破现有的政策限制。充分发挥好政府引导基金的牵引作用，适当放宽其股权投资的限制。允许社会资本方引入财务投资人参与项目的投标，给予优惠的回购政策等。对于项目资本金的资金来源，适当放宽政策，拓宽渠道，除自有资金外，允许合法来源的其他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投入。改善企业经营及融资环境，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

2. 造价定额

造价定额应尽可能结合市场定价、与时俱进，材料和人工成本急剧上升应及时调整，及时更新和补充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方面的定额子目，同时结算送审定额应以实际为准，避免一刀切式砍价。建议缩短概预算定额的更新修订周期（每2-3年一次），使定额更贴近市场价格。对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强调量力而行搞建设。合理确定负债建设规模，建立有效的偿债机制，严禁以拖欠工程款的方式转嫁资金不足的风险。同时应对政府投资工程拖欠工程款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减轻水利施工单位资金压力，降低

水利施工企业市场经营风险。建议简化和缩短工程款的支付手续及时间；建议材料价差和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款项可以按施工进度同期申请及支付。同时，针对不同情况，个别企业提出了具体建议：

（1）目前各地区定额体系中缺少非开挖修复定额、静压钢板桩定额、底泥处置定额等，造成多数项目难以计价，不利于行业的发展。建议从行业发展的角度，统筹编制发布行业定额，补充完善各地区定额缺项问题，建立覆盖估算、概算、预算阶段的定额体系。

（2）目前工程项目建设，很多地方地材（如砂、石等）无法在当地解决，需要到外地购买，实际采购价格与信息价差别很大，建议增加地材供应渠道，及时根据市场行情调整更新地材、钢材等主要材料信息价。

（3）针对海岛上水利工程施工，需增加包括用工成本、设备及材料进退场、物资缺乏导致的降效等定额。

3. 市场监管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政务、商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推进“红黑名单”制度建设，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逐步建立“互联网+信用监管”新模式，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提醒制度。

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对市场主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对挂靠项目的核查。加大对各类违法违

规违约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对于投资规模较小的（例如建安造价 400 万以下的）水利工程项目，建议推行“本地优质企业优先”的原则；市场监管应在充分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逐步实行“强监督”或“监管常态化”，监管应抓重点或主线，以质量和安全为重心。

二、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管模式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是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负责，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全面负责的一种承发包模式，通过这种模式可以实现建设生产工程设计与施工组织集成化、一体化，极大地增强施工行为的主动性，项目管理主旨也由设计指导施工变为施工完善设计。

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管模式能有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修改和变更的期限，且施工与设计属于同一企业或成立联合体，消除了可能因设计和施工职能分离而导致的冲突。

该模式要求设计、施工环节的充分融合，对设计方案的可施工性提出更高要求，需要从前端的方案设计充分考虑设备物资采购、施工资源配置的便利性和可行性，充分运用现有施工技术、经验和现场施工条件，以提高设计方案的落地性，避免设计、施工脱节的局面。

该模式呼吁设计方转变设计仅是总承包方内部分包商

的传统思维，要以项目整体履约和各参建方共赢作为出发点。该模式要求设计工作者更高的综合素质，除掌握设计知识体系和技能外，更应培养现场施工技术、管理能力等，充分发挥对项目实施决策、提质增效的技术支撑作用。

目前，中小型施工企业基本无法与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 EPC 的项目。

（一）建议和意见

EPC 总包合同一经签订，设计、施工、采购三大板块工作几乎同时开始工作，三者之间不再是递进关系，而是相互制约又互为依托统一的关系：管理好三大板块的工作不仅需要对本工程建设进行统一的、全局的把控，还要求管理者具有多系统管理的意识；项目信息实行即时共享和及时反馈；文件的编制、流转和处理要高效且做到留痕。

当前，容易出现建设单位对关键工作和工期节点的掌控力不足，总包单位对其组织内部各部门做不到精细化的计划管理等问题。因大部分设计、施工企业不同时具备两项资质或资质不高，目前设计施工总承包多是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中标，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建设单位管理负担，但并没有实质上解决设计、施工单位两家单位关系。建议推广设计施工平台公司，形成以总承包+设计院+工程局的联合体模式，能够有效对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

总包单位项目机构的各部门与其他参建单位部门、或具体办事人员间在单项工作的沟通时，往往直接进行“单线”

对接，忽略了关键信息的及时共享，内部设计信息、施工现场信息、招采信息、造价信息等经常无法有机穿联在一起，造成内部沟通不畅和协调无力，直接影响工程整体进度。

（二）设计变更问题处理

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管模式应充分利用施工分包商的资源优势，探索施工分包商深入参与设计基础资料排查、设计方案现场复核等，将施工单位对现有施工技术、经验和现场施工条件充分反馈至设计方并纳入设计方案，增强设计方案的可施工性、降低设计变更频率。另外，建议施工分包商深入参与实施阶段的设计变更工作，对变更的必要性和可施工性提出建议。

三、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为贯彻国务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总要求，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水利部于2019年修订颁布《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评价标准，加快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针对各企业在使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时遇到的问题，企业主要提出以下建议：

（一）建议增加人员、业绩信息录入的数据导入功能，增大网络上传附件资料的容量大小，提高信息录入效率；建议进一步改善系统，提高系统流畅性，缩短响应时间；建议

增加自动保存功能，提高保存速率和成功率；建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缩短人员及证件变更注册的审核时间，新增允许企业删除已离职或证书到期的各类人员的编辑功能等。

（二）建议拓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与省内各市区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度合作，与其他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扩大信用评价在实际招投标工作中的应用范围。同时，建议加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宣传力度，对信用评价工作及评价结果进行宣传推广，积极推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资质认定、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策扶持等领域的实际应用，充分体现评价结果的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

（三）关于企业奖项或荣誉方面，由于近年来政府部门组织评奖的活动减少，企业项目增多，扣分的概率变大，建议该项的分值提高至6分或标准降低，建议增加一些加分项，例如大禹奖或国优奖，并将省级认可的奖项加入其中等。建议对已评优项目的诚信加分期限延长有效期，同时建议对填报和提交的资料数据进行精简，删除一些非必要的资料数据，保留必要的资料数据。

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中，德才兼备，掌握先进技术的年轻人才引进及培养困难，需要加大投入，优化岗位福利待遇，建立

健全公平公正的人才选拔环境。企业在高质量发展中，存在人才队伍建设存在中坚力量流失严重的难题。由于施工单位的特殊性，生产一线工作时间较长，薪资没有优势的情况下，许多有经验的中坚力量流失。人才的流失导致科技创新、管理提升及应对企业风险方面不能得以延续、提高。

政府应加大对人才的福利待遇，同时拓宽人才交流渠道，增加人才流动平台，使企业能更快速在市场上寻找到需要的人才，而成熟型人才也能便捷的获得企业的有关需求信息，达到双向选择的广泛性、透明性和高效性。

（二）科技创新

目前，科技创新仍然存在与市场、与生产脱节的问题，因目前水利建设施工行业还未形成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重经营轻技术，存在资金及科技投入量不够，严重的制约了技术进步速度。

同时，科技创新普遍存在实用性不强的问题，科技创新无法转化成科技生产力，就无法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实力。建议政府改革科技创新的标准，多从实用性、科技转化成生产力上设计。

（三）管理提升及应对企业风险

目前，企业主要面临重大应收账款风险管控、重大纠纷案件处置问题，针对重大项目 and 重大合同，采取法律顾问参与的会审制度。同时，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对企业的法律支持力度，并严格自身规范市场行为。

(四) 政府扶持方面

建议国家、省水利厅等建设主管部门，选择实力较强、贡献大、讲诚信企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鼓励企业资质升级，为重点企业资质升级提供咨询服务、政策扶持，进一步做大做强我省建筑业企业。

针对政府部门，部分企业提出了以下几点建议：

1. 规范监管部门、业主部门和人员的行为

一方面要加大改革力度，尽快探索建立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另一方面要加大规范力度，在一些重点环节上，依法采取措施，防止业主违规。在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上，业主与其代表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其他评委必须从专家库中抽取，使业主无法操纵评标专家；对评标办法必须严格进行审查，防止业主将倾向性内容写进评标文件，达到操纵招标的目的；在定标环节上，如果业主不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必须有充分的理由，绝不允许其随意改变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必须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政府投资项目完工后要加快结算进度。

2. 规范招标代理的行为

一要加强从业资格管理。在资格审批中严格资格标准，做到符合条件的保留、优秀的升级、较差的淘汰，引入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积极探索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建立专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招标代理队伍的质量。二要严格规范招标代理的市场竞争行为。任何招标代理公司都不

得打着政府管理部门的旗号承揽代理业务，任何政府管理部门都不得利用职权指定代理公司。严禁用违规压价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3. 规范有形建筑市场的服务行为

一要严格规范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人员的行为。二要完善有形建筑市场的交易程序和交易规则，形成严密的招投标链条，使违法违规行没有空子可钻。三要加快网络建设，建立统一的招投标网络系统，实现招投标活动的主体、监督执法主体和交易场所三方联网，逐步实现网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评标专家抽取，以及网上招标、投标、评标和备案等功能。

同时，希望政府有关部门能到企业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就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及问题进行帮扶。不断改革创新，出台更优化、更省时、更方便企业办事的措施。帮助企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树立品牌意识，促使企业能够用足用好政策。

（五）协会服务会员企业建议和意见

1. 希望协会沟通省住建厅等主管部门，定期组织企业对广东省“三库一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使用培训，尤其是人员库与业绩库建设等的指导与咨询服务，助力会员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及提高企业管理队伍专业素养。

2. 建议协会可用信息化手段为会员提供网络教育或培

训，可委托或授权相关专业机构组织实施；相关的面授培训在时间方面尽可能缩短一些，并尽可能为学员提供证书或学时证明，以便为学员评职称时可以得到使用。

3. 整合协会专业技术资源优势，提高协会指导水平和能力，加强各会员单位企业之间的沟通交流，为我省企业资质建设建言献策能力，进一步推进广东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建设和企业健康发展。适当放开并组织优秀企业进行管理经验和具体做法的分项、交流，提供实际案例供会员单位学习。

湖北省水电施工企业经营管理情况调研报告

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按照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关于对水利水电施工企业经营管理情况调研要求，我会及时组织在会员单位中对水利水电施工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走访调研座谈，特别是对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当前疫后重振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难及问题进行了及时摸排了解，并且有针对性进行梳理，逐一加强导向性的引导。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营商环境

调研企业认为，当前企业面临的营商环境有了很大的改善，“吃拿卡要”的现象明显减少，对当地企业的支持力度也较大，特别是对有一定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融资力度加大，有力地推动了企业竞争发展。然而调研企业也提出了针对本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遇到的一些具体困难和问题，特别是在工程造价、税费以及监督管理方面一些共性问题，具体归纳如下：

（一）工程造价方面

1. 定额问题。目前沿用水利施工定额还是 2002 年版，人、材、机单价过低，远远不能满足施工和工程质量需要，与市场严重脱节，施工企业经营风险压力加大，也给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带来隐患。调研企业普遍认为，应该贴近市场，

贴近施工需要，贴近质量要求，建立完善一整套由市场机制决定的工程造价调整机制，及时完善和修订水利工程造价定额。

2. 设计变更问题。由于工程项目前期设计不深入，注重细节不够，存在与施工脱节，需要优化调整设计方案，造成工程量增加、结算难等问题。调研企业认为，工程项目应加强前期设计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做好与施工环节之间沟通衔接，畅通设计变更渠道，减少因设计变更给工程造价带来的影响。

3. 地方配套资金问题。水利工程大多是国家投资，地方配套资金很难到位，有的项目建设单位干脆把配套资金减掉进行招标，工程量不减压缩限价招标，导致施工单价整体降低；有的项目配套资金严重滞后，甚至3-5年后才能到位，但还按照原投标单价结算造成现实成本价抬高，给施工企业造成严重负担。

（二）税费方面

随着国家对税费政策的调整，调研企业普遍是拥护、支持和配合的，但是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政策导向有很大的差异，特别是中小水利水电企业普遍反映明显。

1. 增值税方面情况。由于水利水电施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还没有建立自身的上下游产业链，或者说上下游产业链不够完善，没有增值税抵扣项，特别是砂石料供应方面，开票与不开票的单价完全不一样，给中小水利施工企业造成

隐形的税费负担，有的项目相比税费改革前多承担近 5%，达到了近 13%。

2. 投标过程中费用问题。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在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条款的要求，施工企业不仅要承担本企业参加投标过程中应该承担的费用，而且还需要承担中标后其他额外费用，如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清单编制费）、场地费等等，这些原应由建设方承担的，无形之中转嫁给了施工企业，增加了施工企业经营成本。调研企业建议，在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中应当载明上述费用如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场地费等具体数额和承担方。

（三）市场监管方面

调研企业普遍认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监管作用，必将对加快市场化改革、建立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发挥重大的指导和推动作用。特别是对水利行业而言，“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必将对水利水电施工企业的发展在做实、做强、做大方面起到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但在监管的过程中遇到了这样和那样的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市场准入方面。调研企业认为，在企业市场经营活动中，部分地区仍然存在地方保护现象，如在招投标评分标准中，将该地区自行组织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作为重要评分标准，并没有采信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和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组织的信用评价标准。调研企业认为，应该打破市

场区域壁垒，统一采用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和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组织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作为招投标评分标准中“市场信用”中唯一标准。同时在各地建立统一市场备案制度，简化操作流程，提高市场准入效率。

2. 竣工验收问题。调研企业普遍认为，工程竣工验收周期长、严重滞后，有的项目完工了长达10余年，由于多方面因素影响，一直没有推动工程竣工验收，这也是造成拖欠工程款的主要原因，将对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参加项目投标造成一定影响。经调研，造成拖欠应收账款主要原因：一是因竣工验收原因影响，导致企业质保金回收困难；二是未及时进行外部审计，导致工程结算金额不明确，工程尾款回收困难；三是项目完工后，办理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困难。经初步统计，上述原因造成拖欠工程款占总工程价款的10%-20%之间，给施工经营造成了一定困难。

3. 工程审计问题。由于地方配套资金以及审计人员不足等原因影响，工程竣工审计工作进展缓慢，并且审计受人为因素影响较大，而不是按照工程项目实际情况，而以审减工程量为出发点，有的地方不管什么原因以审减总价款5%为审计定调，导致施工企业的利润冲抵，甚至出现亏损。为此，调研企业认为，相关部门应从工作实际出发，按照相关政策依据，并结合工程项目施工实际，加快审计工作进度，以事实为依据，以法规为准绳，杜绝人为主观因素影响，确保施工企业有合理利润空间。

（四）政策法规方面

调研企业认为，对现行招投标法规、水利施工企业资质改革方面，应该围绕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市场秩序，让企业在同一起跑线上参与市场竞争，实行优胜劣汰，但在实际操作中应该增加针对性、合理性和系统性。

1. 招投标法规方面。一是现行招投标法规形式上实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实际上缺乏效果，存在重资质、轻能力，重企业、轻个人的现象，评标办法中企业奖项和业绩分值过高，建造师个人执业能力和信用分值占比过低，容易造成资质出借现象发生。招投标法规应该具体载明，进一步加强人员监管力度，强化招投双方权利义务，在“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实现“择优”。二是水利水电施工企业操作人员证书问题，特别是“五大员”“安全生产考核三类人员合格证书”方面，打通行业壁垒，实现其他行业与水利行业的贯通，“一证”通用，同时提升和优化培训、取证流程和程序，推行电子化证书，这样不仅降低培训费用，节省人力资源成本，而且提升了企业管理效果。

2. 水利企业资质改革方面。国家对企业资质改革，向规范化、制度化推进，进一步简化审批和延续流程，得到大多数水利施工企业一致认同，但在具体操作方面存在一些疑惑，建议出台更为具体，针对性更强的措施。一是压缩了原水利施工资质二级与三级之间的空间，三级与二级资质合并

为乙级资质，三级资质企业获得更大权益，相当于直接升为二级资质，扩大工程项目承包范围，而给原二级资质企业带来竞争压力加大，同时给市场竞争秩序造成一定影响。二是可考虑强化建造师个人执业以及公司业绩，进一步简化资质审批与延续流程，做强做大实体企业，让“有资质的真正去施工”，让“真正施工的有资质”。三是多项资质合并为一项资质，建筑企业面临大调整，同时拥有多项资质的企业，可以保留其中一项，分立他项，可在资质改革后实现同时拥有多项资质的目的，发挥资质价值。而具备合并的多项资质中一项的企业，可以获取更大机会承包工程项目，提高企业竞争力。水利水电施工企业相较其他行业企业来说，处于弱势，对水利施工企业带来竞争更加激烈，冲击力更为明显。

二、建管模式

调研企业普遍认为，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管模式要优于其他传统建管模式，对施工而言，有利于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以及文明施工管理，对施工企业利益也有一定的保障，好处不言而喻。但在推行过程中，一些配套措施要及时跟进，一些具体措施方式、方法要更加完善。

一是在概预算编制工作中，设计方应综合考量参建各方特别是施工方的施工方案和建议，集思广益，确保设计深入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特别是在地方财审方面，着力推进工作过程，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财审工作实事求是，符合建设需要。

二是在施工过程中，应注重密切设计、施工相互关系，加强协调沟通，减少梗阻，加快设计进度，减少建设周期。

三是在重大设计变更方面，参建各方都应广泛参与，以事实为依据，积极开展变更申报及审核工作，同时相关措施费的取费问题方面，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是在推行 EPC 建管模式中，牵头方多为设计单位，在具体项目中也应多考虑施工单位，或由牵头方和参建方共同组建项目部，共同承担项目管理费用，以切实减轻施工单位负担。

三、信用体系建设

调研企业普遍认为，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和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组织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对推动水利水电施工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具有重大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企业制度具有重要推进意义。调研企业要求，应进一步具体细化信用评价标准，像推进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一样，着力加大培训力度，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措施。做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指导工作，并建立行业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准入和备案工作。调研企业认为，为推进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企业应根据本企业实际安排专人从事专项工作，协会应建立专门的信息培训平台，着力提高从业人员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推动企业申报工作顺利进行。

四、企业高质量发展

调研企业普遍认为，切实要在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科技创新、管理提质升级等方面下大气力，苦练内功，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弱项、补短板已成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普遍共识。

1. 下“先手棋”，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人才队伍是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必然要求，抓好人才存量和人才增量显得尤为紧迫。当前水利施工企业一方面面临青年人才流失率高，另一方面面临人才引进难的问题，要破解两难的问题，调研企业认为首先要下好“先手棋”，制定人才队伍建设战略规划，完善人才队伍建设制度，抓紧做好人才队伍建设的各个环节，坚决破除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流动、引进、激励等方面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激发人才活力，形成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各得其所、各有所成的生动局面。为此，调研企业建议协会加强各方面专业的技能培训，利用网络网站平台，开办网校，切实助力企业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能力。

2. 打“主动仗”，大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是企业的生命线和核心竞争力。推动科技水平能力转换是企业面临一项重大而紧迫的课题。调研企业认为，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要切实打好“主动仗”，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科技创新方面制度，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激励企业员工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让科技进步在企业蔚然成风。当前，水利施工企业面临科技创新项目立项难、推

广难、研发难、合作难、落地难问题，普遍协会能在科技创新项目的落地、申报、立项、推动等给予引导和支持，在“四新”技术应用上，多组织创新创优方面的培训学习和推广应用，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和生产经营的融合力度。

3.用“绣花功”，全力推进企业管理提质升级。管理是企业永恒不变的主题，推动企业管理提质升级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精准化施策、精细化管理是企业提质增效有力抓手。为此，调研企业普遍认为，加强企业管理永无止境，永远在路上，要像绣花一样精准、精细，层层织密管理的薄弱环节，堵塞管理漏洞，同时加强开源节流，降低成本，增强企业增量规模发展。当前，水利施工企业普遍面临管理成本过高的问题，一是人力成本居高不下，社保费用过高；二是项目经营风险加大，特别是在水利工程项目微利的状况下，稍有松懈，就会出现重大亏损现象；三是项目精准化，精细化管理难，水利项目因时因季影响较大，而对任务和工期各不相同，难以达到标准、流水线作业，因而管理起来要因地制宜。因此，调研企业认为，水利施工企业要紧抓练好内功，强弱项、补短板、堵漏洞，用精细出好活，向管理要效益，同时希望协会进一步组织开展企业之间的横向交流活动，多提供一些平台，多组织一些企业管理方面交流学习，特别推广向优秀水利企业学习先进管理经验，切实帮助中小企业特别是一些管理经验缺乏的企业，以提升其管理水平，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在调研过程中，大家普遍认为，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在“建党百年”之际，特别是湖北疫后重振之时，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组织开展水利水电施工企业经营管理情况调研座谈，恰逢其时，反映广大水利水电施工企业的普遍心声，并对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长期以来的指导、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大家坚信，在“两个百年奋斗目标”交汇之际，有了党的坚强领导，进一步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团结拼搏，奋发作为，做强做大做实企业发展，共同助力谱写水利高质量发展的美好篇章。

浙江省水电施工企业经营管理情况调研报告

浙江省水利建设行业协会

根据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关于开展水利水电施工企业经营管理情况调研的通知》（中水企函〔2021〕33号）的要求，浙江省水利建设行业协会对浙江省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开展问卷调研，覆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三级企业，其中有29家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就“营商环境”、“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管模式”、“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企业高质量发展”进行了意见反馈。浙江省水利建设行业协会对反馈的问卷进行了梳理和归纳，形成了调研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营商环境

（一）政府投资水利项目应收账款拖欠情况

工程款是否及时支付对施工企业影响很大，及时收款是施工企业具有抗风险能力的重要基础。在反馈调研意见的29家施工企业中，拖欠应收款年限1年内的金额合计11.03亿元，拖欠最多的企业达4.58亿元；拖欠年限1-3年的金额合计5.79亿元，拖欠最多的企业达3.03亿元；拖欠年限3年以上的金额合计1.88亿元，拖欠最多的企业达0.51亿元。经梳理，拖欠应收账款的原因主要包括：

（1）审计周期长，未及时完成决算审计；

(2) 未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 地方政府资金紧张；

(4) 业主破产清算重组；

(5) 工程款及支付存在争议,如合同外变更和增加项目,因业主领导不签字或签字不及时,事后主要领导调离等问题一直未确认。

(二) 市场准入问题及建议和意见

近几年通过各部委的整治,市场准入方面有很大改善,浙江省在市场开放方面已经走在前列,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的省重点工程,有很多的外省施工单位参与投标。浙江省在市场准入、企业备案上,流程较为简单便利,基本上在地级市交易中心备案注册完成后,下辖各区县的交易中心均已通用,而且交易中心深化推进电子招投标,减轻了企业的负担。

然而,全国范围内尚未完全形成适合企业发展“自由进入、充分竞争、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市场准入方面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障碍。有些省份设置了种种条件,严重影响属地之外企业进入本地市场,比如:(1)不认可水利部的信用评价结果,代之以特定行业或地方单独的企业信用评价,且存在准入条框多、准入备案流程长、资料审核要求高等问题。(2)设置诸如“当地工程业绩可加分”,且高分值对投标结果具有决定性作用。(3)要求施工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开设分公司(或拥有经营办公场所)和提供纳

税登记等指标。（4）有些地方过分追求大项目，搞大工程，项目实施过程设置了各种倾向国企、央企条件，严重挤压省内施工企业尤其民营企业的生存发展空间。（5）在操作层面上，有些地方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拥有自己独立的电子投标系统，与其他地区的系统相互不兼容；对备案信息的维护要求、CA锁等各不相同，投标时要求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投标等。（6）部分省份在水利工程的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标段招标时设置专业承包资质，排斥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全省具有专业承包资质企业数量不多的情况下，长期存在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专业工程围标现象。

上述的地方保护主义已严重影响了市场的公平性，不但增加了企业管理难度，而且增加了管理成本，无形中成了一道道门槛或障碍，限制了外地优秀企业进入当地市场。建议全国统一采用水利部信用等级，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人员、业绩、资质等统一的平台信息库，以方便地方政府在进行企业资格审查时，跟国家统一平台对接，优化简化备案信息，降低市场准入条件，使市场准入更为便捷化、规范化。同时，地方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意识，转变市场观念，确保形成竞争充分的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三）企业对现行招投标法规、水利施工企业资质的改革、审批、延续的建议和意见

1、招投标法规方面

（1）“综合评估法”是对评估对象作出综合性的评价，

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在使用“综合评分法”时，因为水利工程专业性强，施工难度大，对工程经验要求高，水利项目招标中有必要适当加大企业的业绩、资信及技术设备的分值占比，准确筛选出优质企业；同时也要避免过分看重业绩、资信及技术设备的分值，变相设置过高的门槛，使得招标遴选不充分，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建议研究水利工程招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和评标办法。

(2) 过多的投标单位造成不良竞争。经常参与一项工程招投标的单位过多，往往引起不良竞争问题，比如个别施工企业为了增加中标率，不计成本地压低投标价格，大大增加工程质量隐患，形成恶性循环。建议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投标单位的数量及质量，以形成良好的竞标氛围，真正选出能力强、信誉好且报价合理的中标单位。在招投标活动过程中，应该注重企业的实际履行能力，建议从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上着手，控制商务标在综合评标中占比不要超过 60%，取消最低价中标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过程中异常的低价投标情况，在评价过程中应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澄清或说明，对于恶意低价、拉低报价的行为给予必要处罚。

(3) 应当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审价审计机构的专业性管理。在实际工作中，部分招标代理或审计机构缺少水利专业知识，在实施招标与合同管理过程中，存在专业性差，简单套用其他专业内容等问题，建议加强招标代理和审计机构的人才建设与规范管理。

2、资质改革、审批、延续问题

在资质改革审批、延续时除要求水利施工企业人员、技术、规模、业绩外，建议对施工企业近3年的市场信誉、资质与企业信用等级、运营状况、财务债务水平纳入考核内容。对于特级资质单位，考虑到其综合实力一般均较强，技术、人员、资金等均更加扎实可靠，履约能力更好，建议适当扩大特级资质单位的施工范围，探索跨行业承揽工程。

随着审批权限下放和资质改革，新批出的水利施工企业数量越来越多，三级企业在资质改革以后将同当前的二级企业同等待遇。然而实际情况发现，新批出的企业质量上良莠不齐，部分企业为了生存，在招投标领域中存在围标串标现象，且呈越来越严重趋势，建议在批复企业资质后，资质管理要避免一批了事，建议实现定期年检、动态管理，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予以淘汰，优质企业资质给予晋升和延续资格。住建部宣布自2019年9月1日起部分资质延续将实行告知承诺制，各省不再延续审查。为便于延续管理，建议水利企业资质也能形成类似于备案或者告知承诺机制。

（四）企业对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的建议和意见

1、在政策保障方面

良好营商环境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需要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行业部门等多方协同。当前在工程款支付比例、工程款

拖欠问题、税务管理、民工队伍管理、过度监管、地方部门协同、政策处理、地方势力干涉等方面仍存在一定问题，建议从立法入手，持之以恒改善营商环境，保护水利行业建设和企业合法健康发展。

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环境，推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交易全程电子化，实现招标（采购）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在线上传、在线评标评审和不见面开标等，降低招投标交易成本。规范建立公平有效的政府采购、招投标质疑（异议）、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建议按项目类别设置最低准入门槛，实行质高价高的评标办法，对合格工程、优良工程、优质工程实行不同的评价标准，同时在招投标过程中减少不合理业绩条件限制，制定相对统一的评标办法。加强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监管，严肃查处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的行为，防止业主、代理与掮客之间的串标行为，减少最低价中标的评标模式，建议推广评定分离模式，防止低价恶性竞标，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2、在资金方面

工程投标保证金问题，建议加快推行建设工程的投标、履约等保函代替保证金制度，减少施工单位资金压力；若仍采用保证金方式，建议降低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投标完成后应及时将投标保证金返还，减轻企业经营负担。与此同时，建议建立能由投标人自愿选择投标、履约的保证形式，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偏低的问题。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周期长或当地政府的拆迁影响，加上在建设进程中工程款结算慢、审计慢，竣工验收慢，导致企业应收账款居高不下。根据浙江省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浙治欠发〔2019〕1号）文规定，水利政府投资项目的月进度款拨付比例不得低于80%，而《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没有明确该比例，虽然规定了工程预付款，但各地在实施过程中，进度款支付比例普遍偏低，一般都很难达到80%；有些项目甚至规定按工程节点阶段性付款，平时则不支付工程款；有些地区不支付工程预付款；有些发包方甚至不按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部分业主单位项目资金未落实到位、政策处理未完成的情况下急于开工，导致施工单位进场后窝工严重，进度款支付不及时。以上问题给企业造成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建议水利行业也出台改善水利行业营商环境等相应条例，包括“施工过程支付比例提高至80%以上”、“水利项目落实建设资金承诺制”等内容，推行工程款支付保函，对于恶意拖欠工程款的发包方出台专门的约束惩罚措施，减轻施工企业负担。

关于农民工工资问题。目前相关文件规定，建设行业均需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两条线支付，以保证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然而，有些项目既要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还要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保函及其它方式不予认可。部分地区规定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为

工程款的 25%甚至 30%，远超一些机械化程度较高的项目（如土方开挖等）的农民工工资比例，一边是政府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边是政府工程款支付拖欠，给企业经营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建议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明文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二选一，强制并统一全省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担保机制，适当扩大担当范围。

3、在造价定额方面

浙江省水利计价依据为《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8 年）》和《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年）》，水利定额已用 10 年，有些子目已经跟不上时代发展水平，定额里面部分机械设备在市场上已经找不到。2018 年编规调整导致综合单价有所下降，但这与当前材料、机械、人工工资、各种措施费的上涨趋势并不匹配。建议相关部门深入调研，给予水利工程地区差异性，尽快修订完善水利定额部分基价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管理。

部分省份的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在施工期间的任何条件下任何材料都不予调差，这不符合市场规律，也成了施工单位必须面对的一个巨大风险点。建议在造价管理中，对施工工期在一年以上的施工合同，考虑市场波动较大的材料风险，如钢材、水泥、炸药等，实行动态补差制，合理分摊甲乙双方的风险。

4、在市场监管方面

政府部门及项目业主要主动为施工企业在工程施工监管中做好服务工作，始终为推动项目进展着想，同时解决施工企业的实际困难。建议加大事中监管，增加监管透明度，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企业、人员资质及到岗情况考核，逐渐淘汰“皮包公司”，增加水利市场的健康程度。与此同时，要注意避免监管过于频繁的问题，监管对象尽量公平，避免打击先进，鼓励落后，并能对检查结果给予一定的容错度，让施工单位成本与质量有一个平衡。

市场监管上建议对建设各方进行考核，从项目立项审批开始严管项目建设程序，对项目资金未按要求到位、项目概、预算未按要求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深度不满足实际需要等情况进行追责，从源头规范项目实施过程。

二、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管模式

（一）企业对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管模式的认识

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是将设计和施工融合的一种工程发包方式，具有发包人与承包人合作紧密，减少协调和时间，承包人可在参与初期将其材料、施工方法、结构、价格和市场等知识和经验融入设计，控制成本和进度，降低造价和缩短工期等优点，已经在全国进行开展实施，而且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引起了工程建筑行业的高度关注。建议水利部尽快出台水利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相关政策法规。

对大多数企业而言，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管模式还是新兴

事物，许多单位缺乏经验，许多转型总承包的企业，虽然做大了营业额，却并没有扩大企业利润，能真正实现盈利的项目也极少。对此类企业，需要分析几个关键问题，如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管模式到底该如何做？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管模式的利润来自哪里？企业究竟该如何利用现有资源和背景、知识和经验，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管模式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核心管理能力，掌握新形势下提质增效的新方法？真正做到“整体策划打基础、制度流程建机制、沟通协调促推进、价值驱动创效益”。

在推行过程中不难发现，对于中小企业，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管模式往往需要水利施工企业和具有水利设计资质的企业联合进行投标，由于施工企业数量远远大于设计单位的数量，并且设计资质等级高的企业资质分高，设计资质低的企业竞争力弱，从而造成投标时与高资质设计单位联合将大大增加中标几率，反之则中标希望非常小，因此建议对设计资质企业的要求进行放宽，如允许一家设计单位联合多家施工企业进行项目投标，从而增加施工单位竞争力。

（二）对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方的建议和意见

设计方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总负责，应充分发挥对工程质量、安全的主导作用，为工程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从源头上对工程的成本、工程量、技术进行总体把控，可以通过设计优化，控制工程成本，质量及技术水平。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通过限额设计、优化以及深化设计，锁

定工程成本，通过设计过程与采购过程，施工过程的分阶段分专业搭接，可以压缩总工期。还可以通过设计牵头进行设计管理，设计优化深化，考虑实际的施工水平、能力和条件、设计的可施工性，进而为施工的顺利开展创造有利条件，实现项目的增值。

目前工程总承包模式下设计作用的发挥还不够，设计管理仍停留在平行发包的管理模式，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融合不够、沟通交流还有待提高，设计单位由于长期以来更多的是从事前期工作，对施工的参与往往停留在施工配合上，可以说缺乏施工管理经验和系统整合能力，应尽量配合施工方，毕竟施工方最了解现场，施工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前瞻性；同时，要尽量避免设计变更，出图前征求施工方意见；工程总承包过程中，还应增加施工企业话语权。

（三）如何处理好设计变更问题

我国应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管模式的实际操作过程中，业主通常在招标前负责部分设计工作，其设计深度也因项目而异。一般，业主给出的设计深度只到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而总承包商需要完善初步设计并完成详细设计。在此基础上，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管模式有利于工程过程的变更控制。由于设计和施工的一体化而最大程度的减少了设计变更机会，设计变更的责任更加明确，如果不是业主方提出的设计变更，责任主体就是牵头单位，设计单位更加有责任 and 意愿加强设计管理控制设计协调性，进而控制设计变更的产

生。项目实施时，设计单位需在整个工程推进过程及时了解工程情况，同各方参建单位多交流沟通，听取各方合理意见，促进设计更合理更全面更符合实际情况，尽可能减少设计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时，施工方应向设计、监理提出变更需求原因，召开业主、监理、设计和施工单位的变更方案技术讨论会，确定设计变更方案，并由设计单位落实方案，由业主监理认可后再进行施工。总承包方应主导处理好工程设计变更；阶段设计成果与设备采购专业、施工技术方案要深度融合，在各方协同配合下共同完成。设计变更前置工作需认真对待，主动介入设计团队的设计工作，加强过程方案评审，优选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通过超前开展设计优化、工艺优化、措施优化三方面，衔接设计与采购、设计与施工等方面关联链，多做减法，去除多余工序，减少设计变更、提高一次成优率。设计管理策划时要提前规划各阶段设计优化重点，做好设计、施工的利益分配机制，总承包方应更多的采取“固定收益+分成”的模式，以杜绝“包而不管”的现象，激发协同方更多的考虑项目投资控制和收益。开展“定标准、指导设计，划蛋糕、限额设计，创效益、价值分析，控成本、优化设计，定目标、确认收入”来处理好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增效格局。

对于设计优化带来的利益分配问题，承包商在合同谈判时就应当提出来，并在合同中明确具体的利益分配方式。如

在采用总价控制、单价结算合同方式情况下，投标人对分部或分项 5-10%的设计变更的增减由中标人承担或享有，超过 5-10%部分由业主和中标人分别承担或享有 50%的损失或优化设计利润。

三、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有利于统一全国水利市场信用，在水利建设市场日益繁荣之际，加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势在必行。当前，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总体比较全面合理，也能真实反映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为规范水利行业市场秩序发挥了较大作用。然而，目前存在部、省、地级市三级市场平台，评价信息互不联通，评价标准和评价形式互不统一，让企业参加和维护多个信用评价体系工作感觉负担很重，反而增加了企业市场开拓难度。建议将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相统一，将水利部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安全标准化考评与招投标相结合。

深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的评分细则，加强各方对信用体系建设的参与和重视程度，更加明确和落实信用的奖惩措施，建议适当加大对信用评价得分的应用力度。适当降低新企业评价准入门槛，对新企业创造一个公平合理的评价环境，如设置新企业初始信用值等。加大对严重不良行为的惩戒力度，降低一般不良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评分细则及不同不良行为的适用范围，在招投标过程中的合理运

用。建议水利行业推广信用修复，引导不良行为市场主体积极整改，及时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保障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权益。

综合评价各类非水行政处罚纳入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必要性，建议酌情取消或修复部分非水行政处罚影响。当下城管、公安等各部门不间断地对施工企业进行检查，如工程车超载超速、夜间施工、民工未做暂住证等，而且每次检查有点小问题都会以行政处罚的形式处罚企业，并都直接上网公示，大数据联网状态下所有的行政处罚都与企业的信用评价、招投标等直接挂钩，而且省市信用中心对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规定未满1年及同类型多条处罚不予修复，给企业经营带来很大的阻力。建议针对施工企业除了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和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下，非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一般性行政处罚，以及已履行的法院判决书，不予上网公示或不作为招投标和信用评价的考评依据。

信用评价市场行为指标部分，要求对企业近3年履约情况进行评分，分值25分，比重较大。评分内容为对企业上报的近3年内完工项目由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工程履约情况进行评分。由于评分为主观行为，且3年内会存在建设单位原主管工程人员已调动等情况，导致评分有一定的不合理性。建议采用扣分制，完工验收合格、且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较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工程即得满分。

四、企业高质量发展

企业高质量的发展，不是简单的经营拉动生产就能解决。随着政府对工程建设过程不断重视，部、省、市、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愈加严格、各项检查愈加频繁，人员考勤、现场人员配置等都为考核重点，加上施工技术、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各类规范或标准的要求不断提高，生产结构的调整已成为制约水利工程及水利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的瓶颈，包括人才队伍、科技创新、企业管理等等结构性改革。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当前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存在着很多明显不适应客观要求的现象，水利队伍人才总量和质量相对不足，结构尚不合理，创新能力亟待提高。由于水利施工企业人才往往需要去全国各地项目所在地，一驻扎就需要好几年，这也导致施工企业外部招聘难、内部留人难，尤其在引进高水平、综合性的技术人才上难度非常大。鉴于此，施工企业主要通过公司培训、QC小组活动等手段，提高人才队伍水平，各级协会在这一方面也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及帮助，与此同时，希望政府能给制定优惠政策，确保能留住一批优秀骨干人才，如解决施工企业在省会设立的分公司企业员工因社保限制无法在省会城市落户、买房问题；当地政府出台增加引进人才的优惠力度，特别是加强对野外施工人才的政策优惠；搭建专业性平台，需要政府在安家补贴、奖励、荣誉、生活服务、深造等方面提供便利。

在科技创新方面，近年来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越

来越多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在工程建设中得到研发、推广、运用。新技术、新工法不但提高了工程建设的质量，还提升了施工效率与现代化水平、节约了工程施工费用。但是，由于水利施工企业技术创新需要企业自身投入高额的研发经费、技术装备和人才储备，而政府对水利施工企业的创新激励不足，施工企业利润率低，从而导致施工企业创新意识不足，积极性不高，创新能力弱，技术装备水平偏低等现象仍较普遍，同时成果转化和商品化能力薄弱，对外技术扩散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较弱。建议政府扶持和激励施工企业创新，如加大企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力度；在项目概算中加大新技术费用，工程中加以落实，促进水利行业的科技研发工作开展；出台相关政策以鼓励设计单位采用新技术；设置水利企业科技型企业评选，增加企业申报省市级标化、优质工程奖名额。

在企业管理方面，目前水利行业规定，一名企业员工不能同时持有安全生产三类人员 B 证和 C 证。往往会出现持有 B 证的建造师由于没有 C 证不能担任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岗位，影响企业人员岗位管理，增加了企业负担。建议参照住建行业，允许建造师同时持有 B 证和 C 证。BIM 有助于企业管理提升，包括提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但软件服务商、设计单位的 BIM 平台模块不共享，施工单位要重复这些基础性的投入。建议政府出台政策或协会搭建平台，鼓励共享 BIM 平台模块，减少施工单位的重复投入。

面对高速发展实际情况，政策变化非常快，建议属地政府相关机构或协会，每年能对企业进行调研，了解企业在人才引进方面的需求，并积极给予宣传和推广，做好牵线搭桥工作，积极为企业人才引进创造条件；协会多组织有针对性的培训，提升企业员工的技术技能及综合能力，多组织一些技术研讨会及企业之间的沟通交流会，增加企业之间相互学习的机会，并能将新技术和新工艺运用到自己的企业中去。

云南省水电施工企业经营管理情况调研报告

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根据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关于开展水利水电施工企业经营管理情况调研的通知》（中水企函〔2021〕33号）的要求，我会对省内21家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开展了问卷调研，并形成了调研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商环境

1. 政府投资水利项目应收账款拖欠情况：

21家企业反馈意见，其中7家存在被拖欠账款的情况

拖欠年限	拖欠帐额 (万元)	拖欠原因
1年	13520.55	结算、审计不及时、政府资金不到位、业主未拨款、政府资金缺口
1-3年	18564.34	政府资金不到位、业主未拨款、项目资金被政府统筹拉用、工程在审计过程中
3年以上	8446.16	审计公司未出审计报告、政府资金不到位、业主未拨款、项目资金被政府统筹拉用、工程在审计过程中

2. 企业在市场准入遇到棘手的难处理的问题以及建议和意见。

2.1.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市场监管部门

的重要职责，优化开办企业工作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着力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为企业的开办减少环节、精简手续、缩短时间。

线下“一窗通办”。在各区县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开办企业综合窗口，实现“一窗受理、一窗发件”，每个综合窗口均可受理开办企业所有事项。对于在“一网通”平台提交的开办企业申请，审批完成后，将通过短信和“一网通”平台实时通知申请人凭有效证件前往指定的综合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和税控设备，避免申请人开办企业时来回在各部门、各窗口奔波。

材料“一次提交”。将开办企业事项所需材料归并整合为一套，实行一套材料、一次采集、多方复用。将涉及开办企业需采集的信息整合成一套采集表，申请人一次填报，无需重复提交，即可完成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社保等部门的所有申请，切实让申请人的材料填报更加简单、快捷，加快办理速度，提升办理效率。

全流程“一日办结”。申请人申请开办企业时，在资料齐全、成功提交的情况下，均以在一日内办结相关手续，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和税控设备。同时，在全市全面推行开办企业帮办引导服务，各区县行政服务中心在设立开办企业综合窗口之外还设置了开办企业自助服务区，安排专职帮办人员积极指引、辅导、帮助申请人填报开办企业相关信息，让开办企业更具效率、更加便利、更加智能。

2.2. 证书资料、人员要求过多。

2.3. 准入门槛比较高，无形中限制了工程承包商的范围，不利于市场竞争。人员于建筑行业人员重叠，但是证书要求各有一套，建议与住建厅证书通用，这一点在 ABC 证上特别明显。

2.4. 随着国家政策日益优化，作为中小型企业，我公司也不断进行内部改革，努力提升生产经营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但和其他中小型企业一样，在市场准入中，仍在财力、人力、物力及市场认可度等方面存在着较多困难，市场竞争力相对有限。望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继续对中小企业的发展多予扶持和引导。

2.5. 问题：融资难；

建议和意见：设立试点专项建设基金，比如给政策性担保公司注入一定资本，让它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使其能够得到商业银行贷款，具有投资能力。

3. 企业对现行招投标法规、水利施工企业资质的改革、审批、延续的建议和意见。

3.1. 把纸质版改成电子版，在系统里提交资料。

3.2. 一是加大法制建设力度，抓紧修订与完善相关的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二是突出工程招投标重点环节，保证招投标活动全过程的公开透明。例如规范资格预审和评标专家行为，积极探索研究科学的评标方法，使评标活动进一步体现公正，以及加强中标后的跟踪管理都能起到良好的作

用。三是强化对国有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保证国有投资有效使用。四是规范招标代理的中介行为。五是认真抓好招标投标的投诉处理工作。必须建立招标投标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和分析典型案例制度，依法纠正和查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将行政处罚决定及违法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传递有关部门，公布处罚信息，提高违法成本，加大失信惩戒和警示力度，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3.3. 企业对现行招标投标法规：对招标投标法规无意见，已经很全面了，只是执法监管不到位，建议加强监督管理，落到实处。

企业资质的改革、审批：改革需与时俱进，但在资质审批方面过于宽松，很多企业在增项水利水电施工资质时根本达不到资质要求条件，都是中介机构操作，借人借物，拆东墙补西墙，蒙混审批过关即完事，待年审时托关系找领导通过，造成当前很多有水利水电施工资质而做不了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均由业主或者监理的现场技术员为“老板”打工的尴尬局面，也容易造成工程烂尾。

资质延期：无意见。只是建议在延期过程中，企业相关人员的继续教育等方面应更多地使用现代网络技术进行远程培训教育，减少企业不必要的成本开支。

3.4. 降低企业进入行业的标准要求，注重技术能力和企业信用，增强动态管理，审批和延续手续简化。

3.5. 公司认为国家在行业法规、政策上的不断改革和

优化对促进行业发展十分有利，公司也将积极内部改革，严格落实各项政策，力求不断提升企业管理的规范性、系统和先进性。同时，希望国家在落实各项新政策时给予一定的过渡期，并对中小型企业给予一些政策支持和引导，以便大多数中小型企业能在新政中平缓过渡、良性发展。

3.6. 投标活动中，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求三个业绩的情况不太实际。

3.7. 建议和意见：招投标实行电子标，资质实行网上审批，节约纸质，提高办事效率。

4. 企业对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如政策保障、资金、造价定额、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4.1. 从2020年以来，国家大力对企业实施救助，通过大力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来对冲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近年来，尽管我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但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依然在路上，当前市场主体还面临着一些现实问题。通过了解发现，在我国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的同时，一些地方还需解决权力放得不够、隐性审查和变相延长审批时间等问题；一些部门在做好审批与监管相结合、进一步增强管理高效性方面，还有提升空间。

“改善营商环境的目的在于通过为市场主体营造优质发展环境，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激发微观体活力，促进要素

自由流动与有机结合，挖掘经济创新潜力，推动我国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近日召开的企业家座谈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稳定预期。”“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企业家创新活动是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的关键。”

4.2. 愿协会多组织一些安全教育的培训。

4.3. 政策保障：希望政府（水利厅）给予企业更多的政策保障。

资金：建议工程款项实行专款专用。

造价定额：建议应随市场变化阶段性调整，各省应建立水利水电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相关文件及信息，执行统一性、完整性。

市场监管：市场监管不到位是当前水利水电施工项目的首要问题，问题的出现并非法律法规不健全，而是监督管理不到位，甚至脱节，从项目招投标开始就存在问题，很多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仍然存在暗箱操作，甚至有的招标代理机构就是潜在的投标单位，披着合法的外衣在实施。项目实施后，过程中很多又无人进行跟踪监督，或者睁只眼闭只眼的监督，甚至项目实施完工后业主连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是谁都不知道，只知其名不知其人，都是由“老板”聘请一些非专业人员管理和施工，投标书中承诺的五大员形同虚设，全是挂靠性质。这些“老板”采用非正常的手段取得很多项

目，遍地开花，导致真正讲诚信、可靠并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正规专业的企业无工程可做，出现当前水利工程质量普遍下降的现象。

解决办法的建议：各地州级或者县市级成立工程督查组专门负责工程招投标过程和项目实施全过程，招投标过程中重点督查企业资质及人员的合法性。项目实施过程，重点督查企业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的到位情况，并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企业是否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执行，对达不到要求的一律劝退，由第二中标或第三中标人接替，都达不到要求的，应重新招标，这样才能更好的减少挂靠现象和让有能力的水利水电施工企业进入市场良性竞争。

4.4. 保护非公企业的市场主体资格，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打击行业贪腐力度，杜绝暗箱操作；项目资金保障措施完善；走入企业，切实帮扶企业规范化管理和提高技术能力；开展行业技术交流与培训。

4.5. 在项目设计阶段，建议在林业、国土等红线范围内问题，结合项目施工的实施性保障上给予政策性的调整 and 保障，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水利造价定额建议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做相应地调整。

4.6. 建议和意见：设立试点专项建设基金，比如给政策性担保公司注入一定资本，让它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使其能够得到商业银行贷款，具有投资能

力。

二、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管模式

5. 企业对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管模式的认识，该模式对设计方的要求的建议和意见，该模式在施工过程中如何处理好设计变更问题调研情况。

5.1. 对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管模式的认识：

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与传统的设计-招标-施工承包模式相比，具有职责单一，降低管理成本，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等一系列优点。

该模式对设计方的要求有哪些建议和意见：

有成熟的管理经验可以借鉴，减少对承包人的风险。在施工过程中如何处理好设计变更问题：

尽快设计定案，做好设计变更签证，明确设计责任，厘清设计范围与深度风险管控与应对。

5.2. 工程总承包是工程项目建设实施模式，是一个承包商承包工程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包括设计、供应、各专业工程的施工以及管理工作及项目前期筹划、方案选择、可行性研究等延伸工作内容。我国运用单位代表对项目进行直接的整体管理，总承包商对项目的设计、采购和施工负责，需要管理设计承包商，采购供应商和施工承包商。

建设项目是一个系统工程，参建的单位众多，在建设项目生命周期内，这些主体和参与方有着各自的利益目标和利

益需，难以实现协同效应。即使采取了工程总承包建造模式，仍有较多的主体和参与方，对业主而言，现阶段在建设项目管理中存在以下问题：

5.2.1 项目前期论证深度不够，仓促上马现象普遍，业主的主要职责之一是项目决定，而决策行为大都发生在项目定义和规划期。

5.2.2 成本管理是绩效管理的核心问题，企业的成本水平反映了自身的生产力水平，是企业参与市场投标竞争报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5.2.3 坚持以人为本，用人所长，重视企业核心人才的培养，储备复合型，领军型人才。

5.2.4 设计和施工企业合二为一是一条行之有效、立竿见影的解决方法，就是将设计、施工的总承包交由一家企业完成，承担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并对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全面履约能力，并确保质量和工期。

5.3. 通过镜铁山水电站工程总承包管理实践，初步认识到实施以设计为单位为主体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工程总承包(EPC)管理模式，可充分发挥和利用设计单位技术、人才和管理优势；目前我国正处在建设市场迅猛发展时期，各甲级设计院也正在积极投身于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水利水电行业，要鉴借国内外其他行业已有经验，探索出一个既

符合国际建筑市场惯例,又适合我国国情的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走出一条适合设计单位特色的工程总承包管理之路,使我国水电行业工程总承包业务得到健康有序发展。

5.4. 没参与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对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管模式不了解。

5.5. 通过实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可以有效的整合资源,降低交易的费用,关系到施工的上下游企业建立起紧密的联系,从而在施工的过程中实行有效的协调和组织,降低施工的成本,增强自身竞争实力。这样能大幅的降低管理和协调的费用,使企业获得更多的价值。目前,我国的建筑市场发展虽然十分的迅速,但规模较大的企业还很少,管理还很不健全。我国建筑行业在推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时,可以明显改善企业的经济效益,同时也让企业面临着很多的经营风险,特别是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方。

5.5.1 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优点

5.5.1.1 能有效的对设计施工进行整体和系统的控制和管理

在一个合同里包括了设计和施工,这样的承包组合,不仅能够 在同一个管理主体下对工程实现系统的控制和管理,还能在一个管理主体下对工程实现优化配置。如设计和施工平行承包,只能在局部对工程进行优化,取得的效果会有所限制,不能对整个工程进行总体的优化。真正的优化是对工程实现整体优化,可以把设计、施工、采购这三者之间进行

深度的交叉，从而协调好内部的关系。

5.5.1.2 能充分发挥设计的主导作用。

在影响工程造价的各种因素之中设计是决定性因素，图纸和设计文件是指导施工和采购的原则，设计的好坏直接决定了施工的质量和采购的水平。设计、施工组合为一个合同进行承包，需要承包商从整体上考虑设计、施工全过程，对工程中的问题进行处理。这样设计时才能对材料、设备采购以及施工现场安装的要求进行充分的考虑，才能对设计方案主动的进行优化，才能与材料和设备更好的配合，组织施工。

5.5.1.3 有利于控制工程的总工期

实行总承包模式可以对设计、施工进度和采购进行深度的交叉。在保证工程各个阶段合理周期的情况下，能够有效的对工程进度进行管理，缩短总建设工期。这一方法已经普遍的在发达国家采用，在美国称为快速跟进法。业主采用总承包的模式，对设计、采购、施工进行深度的交叉，可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但这样，承包商会面临很多返工的风险。科学的确定交叉深度和交叉点设计，能够极大的缩短工程建设周期。

5.5.1.4 能保证工程质量

工程是工程项目的最终产品，在整个项目过程中对工程质量有重大影响的因素有很多，只有在 d-b 公司对设计、采购、施工实行整体管理下，工程的质量才能得到有效的保证。采用 d-b 模式总承包，可以把采购也纳入设计程序。对供货

厂商报价由设计者负责的技术评审，从而保证采购来的设备都与设计要求相符合。在采购时，应该先让制造商的确认图纸以及具体的各项要求，然后设计者对制造商的产品进行审查，最后制造商才能进行制造。在做施工图时，设计者可以按照审查的图纸进行，确保运达现场的设备完全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减少建筑安装的返工。此外，在设计阶段还能对采购和施工的要求进行考虑，不断的修改工程师设计，提高设计的质量，避免施工中的各种浪费和返工。研究工程建设的情况可以发现，造成很多工程建设出现质量问题主要是因为设计、采购和施工的脱节而导致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能够在统一的管理主体下去协调各种工作，从而有效的控制工程的质量。

5.5.1.5 能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

如果对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平行承包，很容易出现设计者主要关心设计产品的质量和功能，而施工单位则知识注意工程的质量和工程款的结算。而对降低工程造价的问题则没人去关心，导致了业主无法有效的采取措施控制工程造价。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可以激发承包商控制工程造价的积极性，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功能的基础上，有效的进行整个工程造价的控制，例如：优化设计、限额设计、合理化建议和价值工程等。把工程中所有可以控制造价的因素都利用和组织起来，从而使工程的造价得到降低。这样虽然工程会额外的增加些承包管理费，但能明显的降低其它各项费用。

5.5.2 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的缺点

5.5.2.1 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的局限性

(1) 适用范围有局限

d-b 模式最为适用的工程项目都是比较简单的，在较为复杂的工程项中也可以使用。但是，如果项目十分的巨大，有着非常复杂的织时，能够对复杂的各方关系进行协调管理的承包商则比较少，大部分都不具备这种资质。

(2) 设计缺乏连续性

设计施工模式都先投资方提供基本设计，然后再由承包商具体的进行详细设计，这就造成了设计的过程出现了断层，缺乏连续性。如果以投资方的简单的基本设计为参考，则很难具体的把握好项目的基本要求。因此有很多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于基本设计之中，承包商采用了这一模式会面临着极大的风险。

(3) 包含很多不确定因素

d-b 模式采用的合同都是总价的形式，把所有的工作内容都写了进去。但在招标时，投资方提供的只是简单的概念设计，缺乏设计深度。仍然有很多的不确定因素存于在项目之中，招标时这些都很难预料。也就是说投资方的招标书还很不具体，存在着很大的变数。投资方在考虑以何种方式对外承包时必须仔细的考虑这些因素。因此，在对外公开进行招标时，必须格外谨慎的编制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以及确定招标程序。此外，如果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是依据较为简单的

设计，会 给合同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

5.5.2.2 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风险

(1) 存在很大的市场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推动了我国建筑市场有了极大的发展，建筑市场的准入门槛也降低了很多，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这种局面导致了施工企业降低了与投资方和供应商的谈判能力，低价的投标报价和施工中的材料涨价，都会导致施工企业面临极大的经营风险。如果施工企业缺乏足够的筹资能力，在施工的过程中很容易遇到资金周转困难的困境，一旦企业资金断链，会极大的威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 存在联合体内部协调的风险

在现实生活中，大部分的设计单位具备的施工资质都不是较高，而施工企业也不具备高级的设计资质。在联合体后设计、施工位就面临着协调内部利益的问题。

在实际的工程中建设中，很多投资方与联合体单位虽然签订了总价承包合同，但仍没有转变管理观念，不能很好的信任施工企业，使得 总承包主体单位虽然签订了总承包合同，但在实际设计、施工过程中缺乏自主能力。投资方经常干涉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利益的协调。例如，在评审设计图纸时考虑、自我利益、竭力保障设计方工程的款项等。很容易导致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缺乏明确的利益协调机制，造成设计方很难与施工方合理的分配利益，仍以传统的模式去履行设计职责，只关注固定的合同收入。

(3) 施工企业自身经营管理风险

在我国的建筑行业里，施工单位往往融资能力都比较差，施工企业在传统模式下面临的融资压力很小。但在总承包模式下，需要的资金数额则比较大。特别是如果施工企业不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就很难的把握市场风险和认识到企业的经营风险。在具体的工程中很容易面临施工准备不足、没有深度的参与设计图纸编制、不合理的施工组织以及现场施工与资金安排不相吻合等问题，反而不仅不能降低各种因素给企业带来的风险，还很容易导致拖延施工进度，使管理成本被增加。

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是近年来得到国外认可的一种承包模式，在公路的修建、房地产建设、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电力施工以及很多比较复杂的项目中比较适应，特别是那些建设施工周期较长投资额较大具有一定专业性的项目，更应该采取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对这种承包模式的核心环节不断的进行论证和思考，建立有效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充分的对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进行完善，充分发挥其优越性，更好的为我国建筑行业的发展服务。

5.6. 这种模式对大中型工程实用，但对小型工程不适用，企业之间存在以大压小的现象，造成小型企业生存艰难，针对该模式还是应该有选择性的实施。

该模式对设计方的要求是非常高的，关键是前期工作的深度，前期工作深度不够才会导致设计变更问题，对总承包

单位来说是风险最大的，就看各总承包单位的设计团队技术力量了，对于设计变更的问题最终也就是投资问题，作为总承包单位就应该考虑此风险。实行总承包就是俗称的“交钥匙工程”，从性质上来讲，就应该不存在设计变更了。估计存在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说明费用承担比例即可，因为设计变更问题业主和总承包单位都有责任。

5.7. 涉及重大安全的设计审查，简化流程，缩短审查时间，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对于安全风险很小的设计，放开市场，由建设方、总包方、监理共同自主设计、变更。主管部门作为监管，行使过程监管和事后控制职能。

5.8. 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管模式的主要意义在于通过设计与施工过程的组织集成，促进设计与施工的紧密结合，克服了由于设计施工分离导致的投资增加和工期延长等弊病；对于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调整经营结构。该模式的运行加快了企业与国际工程承包和管理接轨，不仅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为加入 WTO 新形势起到决定作用。工程变更一般包含设计变更和其他变更两大类；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图纸的修改及变更是经常会碰到的现象。

5.8.1 我公司在处理工程变更时，一般遵循以下的 7 个原则。

5.8.1.1 必须明确工程设计文件

经过审批的文件不能任意变更，若需要变更要根据变更分级按照规定逐级上报经过审批后才能进行变更。

5.8.1.2 工程变更须符合需要、标准及工程规范做到切实有序开展、节约工程成本、保证工程质量与进度的同时还要兼顾各方利益确保变更更有效。

5.8.1.3 工程变更须依次进行不能细化分解为多次、多项小额的变更计划。

5.8.1.4 提出变更申请时，要上交完整变更计划计划中标明变更原因、使记录、变更设计图纸、变更工程造价计划书等。

5.8.1.5 工程变更需要现场监理严格把关根据测量数据、资料进行审查论证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并且需要做好工程变更的核实、计量与评估工作，做到公平、合理、符合规定程序后方可受理。

5.8.1.6 工程变更批准要求在 7-15 天内进行批复严格按照此时间规定，避免出现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

5.8.1.7 工程变更得到批准后下达相应指令
监理根据复批文件下达工程变更的指令，承包人按照变更指令及变更文件要求进行施工，除此以外，还要相应地减少或增加工程变革费用。

5.8.2 工程变更我公司会注意的 7 个细节

5.8.2.1 工程变更超过合同规定工程范围

在工程建设中出现变更的情况时，要注意工程变更不能超出合同规定的工程范围，若超出该范围，承包商有权不执行变更内容，或可采用先定价格后进行变更的形式进行工程

变更。

5.8.2.2 变更程序的对策

在承包工程中，经常出现变更落实后再商议价格的现象，如此一来对于承包商而言这种形式极其不利。若需到这种情况我们可采取一下应对措施保护自身利益。

(1) 放缓施工进度，等待变更谈判结果，若此一来增加了手中“砝码”，可与发包方进行公平谈判。

(2) 争取以计时的方式或者承包商实际支出的计算费用进行补偿，避免出现价格战引发双方的争执、扯皮现象。

(3) 对于工程变更要完整记录实施过程，要有相关照片并上报工程师签字，为索赔做好充足准备。

5.8.2.3 承包商不能擅自做主进行工程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常出现承包方擅自变更工程的现象，导致工程索赔出现问题。因此，若发现图纸错误或须进行变更的工程内容时，要首先上报工程师，经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工程变更。否则变更后不仅无法得到应有赔偿，而且还会为今后的工程增添麻烦。

5.8.2.4 承包商在签订变更协议过程中须提出补偿问题

在对工程变更进行商讨和变更协议的过程中，需明确提出索赔问题，保证在执行变更前就对索赔补偿的范围补偿办法、索赔值的计算方法、补偿款的支付时间等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以此避免后期工程出现纠纷。

5.8.2.5 重视设计时图纸质量

设计中存在的缺陷和漏项，会直接影响建设单位工程量清单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而会影响工程量的错误。建设单位在与设计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对设计单位资质进行详细的审查，对工程各种指标进行详细的规定，重视设计图纸的质量。设计图纸准确可使概算所得的工程量和费用准确，从而可以在最初的阶段，把一些因设计错误导致的工程变更有效防止。

5.8.2.6 采用专业人员控制和管理施工现场工程变更

一般都是由施工单位提供变更清单和现场签证单，由工程师签字盖章。工程师需要具有法律、合同、谈判、工程技术的知识和一定的施工经验，这项工作也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应严格控制签证操作，减少工程变更的次数。在施工工程中应严禁通过工程变更扩大减少规模，增加建设成本。

5.8.2.7 注意建筑材料的采购

材料费约占工程总造价 50%-70%，所以在确定施工方案前，就要把建筑材料都确定下来，不要轻易更换，否则一旦造成工程变更，会使成本大大增加。充分了解当地建筑材料的供应量、特性以及当地人的生活状况，生活水平、政策要求，并分析施工单位的施工能力，从而选择美观、实用、价格相对于当地人的生活水平适中的建筑材料。在开工后，尽量不要更换材料，减少此类工程变更。

5.9. 设计施工总承包是将工程项目的设计与施工合并

招标,由中标人对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实行总承包管理的模式,该模式能够促进设计,施工单位的紧密结合。它的优势主要体现在有利于资源的优化和配置,能更好的降低项目成本、缩短建设周期、保证工程质量。该模式对承包商提出了更高要求,风险也相应增大,但收益也相应增加。

该模式要求设计方参与施工过程,设计工程师需对施工中的技术要求更加清楚,并能直接将发生的问题和教训运用到后续工程设计的持续改进中,以促使工程设计水平不断提升。

该模式下,作为承包商应加强对设计的管理力度,减少设计变更;提高项目管理人员水平,对设计变更实施有较好的控制和审查,加强现场变更费用管理等。

5.10. 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管模式可以更好的根据设计来施工,以便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及时调整,设计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紧密结合,施工可以很好的利用设计,大大减少了中间一些不必要的环节,可以更好的利用时间,使工程的建设出在一个优质的状态。设计要根据现场情况而来,此设计要符合现场的地理位置、气候等的自然条件及使用价值等。设计变更要及时提出,全面的讨论,不同的提议要认真对待,或综合考虑,各参与方对设计的变更要仔细了解。

5.11. 处理设计变更问题:及时与各相关部门协商。

5.12. 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管模式对目前水利市场有很好

的促进作用，建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采用此模式。

在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管模式下建议设计单位也可以是可研阶段的设计单位，以便于项目整个实施阶段设计理念的统一。

5.13. 认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Engineering)、采购(Procurement)、施工(Construction)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与项目发包人形成的一种合同关系，该种工程承包方式，是国际建筑市场较为通行的项目支付与管理模式之一，是我国目前建设工程行政推行最主要一种模式。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是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负责，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全面负责的一种承发包模式，通过这种模式可以实现建设生产工程设计与施工组织集成化、一体化，极大地增强施工行为的主动性，项目管理主旨也由设计指导施工变为施工完善设计。在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可以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完善，同时评价设计方案的适用性、经济性、可靠性能否满足发包方提出的功能要求。因此，设计优化和完善是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的最大特点。

建议和意见：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设计管理方面，从设计管理体制创新、设计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设计同采购及施工等环节的配合和衔接、设计对工程造价成本制

约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切实发挥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优势。

设计变更：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对设计过程及后续施工安装期间所发生的更改进行适当的识别、评审和控制，以确保这些更改满足要求，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设计变更应按设计变更程序进行，并保留设计变更的记录：

一是变更的原因、依据、内容、时间等；

二是必要的评审、验证、确认记录；

三是批准设计变更的授权人；

四是为防止变更造成不利影响而采取措施的记录。

5.14. 设计施工总承包（Design+Build）模式是将设计和施工相融合的一种工程发承包方式，简称“DB 模式”。建设部颁布的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的相关指导文件中定义，“设计施工总承包是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并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美国建筑师协会（AIA）认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是由一个机构同时负责设计和施工，并与业主签订负工程全部责任的单一契约，同时提出设计及施工报价，并在工程进行初期即获施工委托，设计与施工有可能并行作业；

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时可能会采用的技术、设备和人力资源情况，使得设计与施工更协调紧凑，尽量减少施工中的不必要的设计变更，方便施工，降低施工成本，缩短工期；

三、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6. 企业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6.1. 把纸质版改成电子版，在系统里提交资料。

6.2. 企业建设需要内化于心、固化于制、外化于形、实化于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是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供货、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安全评价等，信用评价遵行公开、公正、公平和科学的原则。组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工作，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实施行业自律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信用评价委员会下设评价专家组，负责对申报单位的资料和现场进行审查、复查并提出评价报告。

6.3. 信用评价是否可以对民营建筑企业放宽。

6.4. 企业市场信用评价除当前现有的方法外，省厅还应作外围市场调查，让各州、各县（市）水务局及相关政府部门对该企业作出评价，综合给出信用等级。

6.5. 信用评价开展时间周期过长。

6.6. 市场主体按设计方、建设方、监理、承包方分为四类建立信用评价；加强对施工方的信用评价及监管；有企业申报变为主管部门主动动态检查，主动评价；行业企业一视同仁，严格按标准评价。

6.7. 建议和意见：省掉非必要的资料材料证明；每年开展评价次数可以适当增多。

四、企业高质量发展

7. 企业在高质量发展中，人才队伍建设、科技创新、管理提升及应对企业风险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难题，对政府扶持该方面的建议和意见，对协会服务会员企业的建议和意见。

7.1. 企业在高质量发展中，人才队伍建设、科技创新、管理提升及应对企业风险等方面有什么困难和难题：

7.1.1 用人范围广，缺少创新，技术装备低。

7.1.2 对政府扶持该方面有哪些建议和意见：支持企业发展

7.1.3 对协会服务会员企业有哪些建议和意见：支持企业发展

7.2. 设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普遍存在的问题虽然“以人为本”越来越深入人心，但设计企业大多在人才队伍建设的系统性方面、干部管理制度、长远规划以及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

7.2.1 人才队伍建设缺乏系统性企业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制度没有形成科学完整的体系，缺乏总体战略规划和建设方向的总纲性指导，经常是遇到问题就提出单独解决方案，各项制度关联性不紧密，缺乏长期的战略性规划，对员工的培养欠缺系统的职业培训、晋升、晋级的配套制度，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个人的职业生涯成长发展，不利于企业整体人才竞争力的提高。

7.2.2 中层领导干部管理制度不完善设计企业大多建立了选拔任用制度，但制度的执行力度还不充分，有的企业尚没有实现完全的公开招聘、竞争上岗，还部分存在能上不能下和感情用人的现象另外，中层领导干部多是由专业技术人员中的骨干选拔上来的，缺乏管理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导致了管理能力不能很快提高，整体管理水平也受到很大的限制。

7.2.3 现有人力源结构不均衡人力资源管理没有长期规划，导致人员结构不尽合理。一是人员年龄结构不合理，二是职称结构不合理，导致了后备人力资源供给不足三是专业技术人员专业配置不合理，部分专业人员配备不足，紧缺专业数量稀缺，制约了企业资质的保持和升级。

7.2.4 激励机制效能发挥不充各种激励方式没有形成科学完整的体系，考核方法没有很好的做到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考核指标设置的过于单一，没有形成根据不同人才队伍的工作特点、工作性质制定相应的具有各自特色并行之有效的激励，致使激励作用能更好的实现，影响了员工积极性的发挥，甚至造成部分优秀人才的流失。

改进措施探析：

7.2.5 进一步探索建立合理的用人体系，创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改造人。环境优越，有利于人才的成长和作用的发挥，环境恶劣，则起着相反的作用。所以，我们要下大决心，努力创造一种有利于人

才成长的良好环境首先，要建立公平、公正的选人与用人机制。在选拔人才过程中，要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公平竞争，切实做到唯贤是举 唯才是用。对优秀人才要委以重任，做到能者上，劣者下，庸者让，给人才以用武之地。第二，为人才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物质条件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人才成长和成功所不可缺少的。在人才的住房、办公环境以及个人困难帮助等问题上，尽可能提供优越条件，对有突出贡献的创新人才，要适时予以重奖。第三，在人才引进上，要把吸引、发现和发挥人才作用作为立足点，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环境和氛围。要多渠道、多层次吸引各类人才，特别是高层、高技能、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引进，加大技术力量储备，为企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基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第四，要实施对突出人才特殊分配和奖励办法，稳定键人才队伍，推行实实在在的举措，解决其后顾之忧。要把高层次人才队伍培养放在重要位置，以提高创新能力和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为核心加快培养高层次人才，有效防止高层次人才流失。第五，建立人才队伍整合体系，提升团队综合竞争力。在发挥人才个体效能的同时，鼓励团结协作的工作作风，努力引导企业人才团队形成合力，各类人才做到优势互补，大家齐心协力为提升企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7.2.6 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长远规划要建立企业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规划，必须对企业的发展战略进行细致的分析，同

时对外部经济环境和人力资源市场状况做出正确分析和判断，然后在企业现有人力资源统计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企业长期和近期的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这个工作是非常艰巨的任务，也是企业做强做大不可回避的工作。有了科学合理的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的人力资源需求就能得到基本保障。当前，民营经济发展有困难、有问题、有烦恼，此时行业协会更应与民营企业同心协力，凭着逢山开路、遇水搭桥的改革毅力，凭着凝心聚力、多方共促的坚实保障，一起劈波斩浪、扬帆起航。

行业协会具有很强的行业基础，扎根于行业，服务于企业，以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己任，积极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经济和技术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努力推动本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民营企业多，每当有新的安全标准颁布，常常会给企业带来一些不适应和困惑甚至是误解，企业需要一段时间的适应期，此时行业协会如及时为企业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就能让企业尽快适应，并让新标准更好落实。

针对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时采取积极可行的措施、办法，助力企业尽快走出困境。当行业企业遇到共性和困难时，行业协会通过收集汇总、分析研究后向相关部门反映企业诉求，能够有效促进问题的妥善解决。

7.3. 应适当放宽民营建筑企业在职称评审等方面标准。

7.4. 由于项目实施后政府拖欠工程款严重，对企业人

才队伍建设、科技创新、管理提升等方面有很大的制约，政府应该加大力度解决工程拖欠问题。

协会当前的服务可以，只是建议在今后工作中尽量提供地州企业人员上去办事的方便，不要因一点小事就不给办理，来回不容易，现在网络技术也发达，应尽量使用网络办公。

7.5. 协会服务：水利证书考取现场资料审核过于繁杂，地州企业审核资料有一点问题就被刷下来，审一次资料成本较大。

7.6. 鼓励科技创新，提高非公企业的主动性，对于非公企业引进高素质人才进行扶持；开展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协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主动性，走进企业，协助解决企业的实际困难。

7.7. 希望政府继续对中小型企业发展多给予扶持和引导。

7.8. 企业在高质量发展中，同意各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希望考取岗位证书报考条件学历要求降低，以此使人才不流失。

7.9. 对协会服务会员业务的建议：证书继续教育的时候麻烦，系统上上传的资料和现场老师要的资料不一致；建议更好的完善系统，证书办理业务尽量系统化，尽量在线上就能处理相关业务。为了方便施工单位人员配备需求，A、B、C证可以多开班次。

7.10. 科技创新是关系水利水电施工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大事，科技创新有利于企业优质、高效施工，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不断提高施工过程的技术含量。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在开展施工企业科技创新方面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困难，主要体现在：

7.10.1 科技创新体制建设缓慢，创新意识不强

公司在科技创新方面虽然开展了一些工作，但未形成一个完善的科技创新的有效机制。施工企业依然存在科技创新与市场、生产脱节的问题，因为建筑企业科技创新是先有市场后有创新。公司主要领导和技术管理干部未在思想深处真正重视科技创新工作。

7.10.2 对科技创新工作重视力度不够，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不完善

因为建筑市场的特点，施工企业存在重经营轻技术现象，反映在搞科技创新的工作待遇和工作条件得不到有效提升，使施工企业科技创新工作吸引不到优秀的高层次人才，不能有效稳定和吸收一批胜任新形式科技创新工作的骨干力量。

7.10.3 科技创新资金有效投入不足

由于成本控制和其他一些原因，施工企业都存在科技创新资金投入不够，资金匮乏，制约科技创新工作的有效开展。

7.11. 困难：最主要就是小企业融资难，进而就影响到才队伍建设、科技创新、管理提升及应对企业风险等方面；

建议和意见：设立试点专项建设基金，比如给政策性担保公司注入一定资本，让它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使其能够得到商业银行贷款，具有投资能力。

对协会建议和意见：公开办业务流程及所需资料，提高办事效率。

湖南省水电施工企业经营管理情况调研报告

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建筑企业可持续发展，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我会依据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关于开展水利水电施工企业经营管理情况调研的通知》，组织对省内部分水利施工企业的经营情况、管理模式、信用建设、企业发展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收集了相关建议和意见，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讨论。

一、优化营商环境

湖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于2020年12月发布了《湖南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制定监管计划任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提升信用监管效能、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部门协同监管、提升公开公正监管水平等10项重点任务。省水利厅通过加快转变职能，持续深化简政放权，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加强水利市场规范化建设等方面，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市场，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一）政府投资水利项目应收账款方面

从调研情况看，存在个别因甲方暂无资金支付或设置前

置支付条件等为由拖欠账款现象。

(二) 市场准入方面

市场主体反映，各省市场准入要求不同，有的省各市州要求也不一样，增加了企业准入难度和管理成本，主要体现在：

1. 市场准入方面现状

(1) 个别省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时，设置市场准入壁垒或其他附加条件，例如投标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办理分公司账户等。

(2) 部分地区项目招标文件对企业注册资金及银行授信金额有要求，且金额较大，明显增大了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门槛。

(3) 部分省份项目招标要求具备的投标人员证件属于该省特有属性，其他省或水利部并未颁布此类证件，属于设置市场壁垒。

(4) 部分省（如西藏）以吸纳本省大学生就业和社保满一年作为资格条件限制外地企业在本地区承揽业务，部分省份对外地企业进入设置了资质级别及建造师级别等条件限制。

2. 有关工作建议

(1) 按政策文件规定招标时取消市场准入壁垒条件。

(2) 通过企业账户现金余额或在招标文件设置承诺书，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现金流用于本项目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实

施。

(3) 取消具备区域特有属性或名称的投标人员证件，或者明确其他地区可以用其他人员证件替代。

(4) 取消外地企业备案准入时的企业资质级别、资格人员级别的限制，各省级水利行政监管部分颁发的水利行业从业资格证书应该在全国通用。

(三) 招投标方面

2015年12月，我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这是我省建成的第一个全过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系统。为配套系统建设、防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省水利厅联合省发改委编制了施工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于2020年底修订推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六个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同时为在全省推广电子化招标投标，省水利厅印发了《关于在全省推行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的实施意见》（湘水办[2016]10号），就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作出了一些适应其特点的规定。我省企业在省内外投标工作中，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主要体现在：

1. 招投标方面问题现状

(1) 在拓展省外业务时，部分省要求企业首先需到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下属不同的地市州还要求再单独备案，备案程序过于繁冗复杂。部分省的各个市州都有不同的交易系统，电子标制作工具各不相同，CA锁相互不兼容，且各地的效率不同，对正常招投标产生影响。

(2) 综合评标专家队伍职业素养及专业能力不足，存在评标专家违规现象，各省对于评标专家违规处罚力度不强。

(3) 招标文件不规范，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达不到招标要求。

(4) 招标代理单位资质已取消，招标代理公司能力水平明显降低，招标文件错误率高，遇到问题，特别是报价方面的问题，招标公司无法合理解答。

(5) 部分地区在水利项目招标时没有统一的程序和评审细则标准，招标过程和程序混乱，评标细则随意设置，评标细则中评委主观分值在评标体系中权重过高，导致评标结果容易被操控。

(6) 各个省市已经大力推行电子投标，每个省，甚至是市级的电子投标系统不统一，且存在软件不兼容情况，跟造价软件有不相容的地方。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电子操作系统后台出现的问题，造成部分施工单位无法上传标书，不能解密开标等问题，易造成废标情况。

2. 有关工作建议

(1) 取消省级以下的一切市场准入备案的限制。简化市场准入备案手续，减少备案时间，在市场准入方面只在省级层面保留简单备案制度，不设置备案限制条件，同时实现网上办理 CA 锁申报。

(1) 严格按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规范部、省招标办法，

废除省级以下地方政府招标办法及随机抽签或摇球定标方法。切实强化和落实责任主体个人工程安全及质量终身责任制，使责任压实到具体责任人。

(2) 加强综合评标专家队伍管理，建立评标专家诚信评价体系，中标公示评审专家编号及评标打分情况并纳入诚信考核，并加大对评标专家违规行为的查处和处罚力度。

(3) 加强中、小工程项目的前期勘测及设计工作，使招标报价与技术文件与工程实际实施情况尽量符合，减少后期变更，杜绝恶意低价投标。

(4) 进一步推行招投标全程电子化、网络化流程的落地，减少企业项目开标人员到场及递交相关纸质文件或证明文件的流程，推动招投标流程高效化、简易化，降低企业投标的人力资源成本和其他开支成本。

(5) 建立以省为单位的一套统一电子投标体系，完善系统开发功能，避免因为系统原因造成废标的情况发生。

(6) 推行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制度，完善、规范保函手续，简化手续流程，给施工单位减小负担。

(7) 建议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市场，加强对招标代理公司的业务培训，提高水平能力。

(8) 设置省级统一的招投标流程和评标细则规范，同时严格限制评委主观分值在评标体系中所占的权重，保证评标过程和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 资质改革方面

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可以看出企业资质标准逐渐简化弱化，在淡化企业资质管理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个人职业资格管理，健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和工程保险制度，更多通过市场机制约束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行为。

（1）从实际出发为企业减负。资质的改革已是必然趋势，希望资质改革对于人员要求、业绩要求能契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2）建议试点开展对信用良好、能够提供全额担保的企业，取消承揽业务范围资质限制。企业经营的核心是信誉与业绩，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里面完善企业信誉加分项，譬如说安全标准化、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优秀企业的加分，让信誉高、口碑好的企业获得更大竞争力。

（3）水利施工企业资质改革，改革后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设甲乙两级，将原来的总承包二级、三级企业调整为乙级企业，此举对于二级企业有失公允，二级企业从综合实力、经营管理、业务水平等都较三级企业有较大的优势，资质改革后将处于同一层级，建议设置过渡期资质，将二级企业调整为甲（准）级。

（4）放宽对初始进入不同行业市场的业绩限制，探索实行资质需要的人员资格及相关业绩的报备制度；放宽对科技型、技术创新型及具备相关专业领先技术的工程企业进入不同行业市场的准入门槛。

(五) 改善营商环境方面

在政府大力改进工作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市场监管的同时，行业协会也应积极引导会员企业积极开展行业自律建设，做到诚信经营，并积极向行业主管部门建言献策，参与有关政策的制订，为行业的整体发展贡献力量。

1. 存在问题现状

(1) 目前的水利造价定额更新缓慢，水利造价定额与市场信息价格严重不符，现行定额使用多年，很多内容不符合现行施工情况，且缺少新工艺定额。概算定价严重偏低，与市场脱节，原材料价格上涨没有补偿政策，人工费用与市场严重背离。

(2) 财评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查，第三方的审计未根据实际情况出发，相应的造价工程师无实际工作经验。

(3) 资金落实到位难，特别是地方自筹资金，因甲方无资金支付而拖欠企业工程款，给企业造成压力；工程完工验收工作滞后，致使项目经理长期押在一个项目，造成人才浪费。

(4) 项目中标后，根据当地税务要求开设分公司，造成公司银行账户很多，开户要法人到位，销户手续麻烦，增加管理困难，增加企业成本。

2. 有关工作建议

(1) 大力推进各级政府的诚信体系建设，不断规范监管与服务行为，使市场逐步认识到监管是为了深化服务，服

务是为了更好地监管。

(2) 场的公平竞争及各类社会资源与服务的公平获得。

(3) 对造价定额进行及时更新补充。可通过行业协会适时修订行业定额标准，推动各类定价准则不断符合发展建设需要。

(4) 加强项目财评结算管理。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定额标准进行评审，杜绝随意砍价现象。

(5) 出台科研创新的具体激励政策。给予创新企业在资源、服务及市场方面更多的优惠激励，使企业真正成为科研创新的主体。

(6) 改革水安 A/B/C 三类人员证书及其资格证书的考核、延期、变更等的流程和手续，提高电子化办证系统的效率，尽快推行网上考试、电子证书，简化办证流程切实满足市场主体需求。

(7) 对于合同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方式，至少达到省内统一，工程实体完工后支付比例应不少于 80%，工程结算资料提交时间，完工验收后三个月内资料提交，结算审计，要求 3 至 6 个月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

(8) 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各省市行政部门加强监管力度，形成良好的市场氛围，有效对施工企业进行制度保障，给施工企业减负。加强对施工企业的管理的同时，也开放市场，让企业更好的生存。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三集中三到位”，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按照“一件事”划分，设立综合受

理窗口，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一次性告知。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

(9) 建议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对资金落实不到位的项目和资金挪作他用情况加强监管，保障施工企业利益，督促已完工项目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10) 创新市场监管方式。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利用省级建设的“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加大对工程项目全流程实时监管。

(11) 不要以成立分公司为企业当地施工必要条件。通过制定政策法规推动在项目所在地预缴税费的方式来实现将税收留在项目当地的目的，从根本上消除项目业主直接或间接要求在当地注册分公司缴税的动力，为企业经营减负。

二、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2020年10月，湖南省水利厅正式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暂行办法》，办法适应于我省各级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并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水利建设项目，其他类别投资的水利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鼓励和支持项目采取总承包模式。

1. 此模式有利于压实设计施工的主体责任，防止推诿，有利于采用新技术、新工艺节省投资，有利于提升项目实施效率，加快施工进度。但目前因存在市场不规范，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及成熟度不够，项目前期工作深度不够等问题，易形成垄断及招标流于形式。在不改变合同技术要求及质量工

期要求等合同条件的前提下，应鼓励支持采用新技术工艺方法，节约的投资按一定比例给予承包商奖励。

2. 此模式要求设计方具有懂施工组织管理及施工工艺的综合型设计总负责人；要求施工方具有懂设计规范、设计原则、设计管理程序的综合型人才；设计施工长期合作有利于双方效率的提升，但也不利于市场的充分竞争。

3. 此模式下，招标阶段提供的水文地质资料基本准确，工程环境条件基本清楚，工程技术要求基本准确，工期符合客观实际，质量标准明确，合同约束条件基本与投标文件及上述要求基本对应，则可减少随意变更及影响安全质量情况的发生。

4. 建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采用总价包干，发生变更情况 10%范围内风险包干。

5. 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属于新的管理模式，没有成熟的管理经验可以借鉴。承包商能充分发挥设计主导作用，有利于实现施工统筹安排，易于掌控项目的成本、进度和质量，虽然对于承包方来说有一定的风险，但相对收益也提高了很多。对业主来说，风险降低，并且操作更简单。如果双方配合好，协调好，更容易形成双方共赢的局面。

6. 开展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项目极大地增强施工行为的主动性，项目管理主旨也由设计指导施工变为施工完善设计。在施工过程中，设计方应优化施工设计，多深入工地现场考察、勘察，形成符合实际施工的设计方案，同时评价设

计方案的适用性、经济性、可靠性能否满足发包方提出的功能要求，更好的降低成本、缩短工期、保证质量。设计代表必须常驻工地，与施工单位进行实时沟通联系，随着施工推进，随时更好的进行设计优化。

7. 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模式在施工过程中如何处理好设计变更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的情况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根据项目施工的推进，优化设计，达到更好的施工效果，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施工质量，这种情况，设计施工以及业主单位要进行良好的沟通交流，充分了解施工进度、施工现状而做出让三方（业主、设计、施工方）都满意的设计优化，以达到满足各方要求，利益最大化的局面。第二种情况，是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等不可预见情况与业主提供的资料严重不相符，造成实际施工成本大大高出投标时预计的施工成本使施工无法进行，总承包单位要收集好相关证据，根据合同约定的变更条款，向业主进行索赔。

8. 建议国家多出台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模式的引导政策，同时出台政策对单一的施工企业在设计资质审批、人才培养方面予以扶持。

9. 当前我省已在推行设计施工总承包，但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可先考虑在大标段推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制，更加有利于项目标准化建设和企业品质化建设的推进，有利于企业人才培养。

三、推进信用建设

诚信体系的建设是市场良性运行的根基，现行信用体系建设总体在不断改进和完善，对推动市场主体，规范市场行为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我省 2020 年开展了水利建设市场首次信用评价工作，现结果已公告。我省新制订的招投标示范文本中，对于水利部及我省信用评价结果在我省招投标活动中均予以采信，取两者信用等级低值。对于推进信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省正在研究修订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使其更具操作和实用性。

1. 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建议按不同市场主体规模分级区分，以利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信用评价过程适度公开，以示公平，规范采信渠道及采信过程，确保采信指标的客观真实性。

2. 建议在组织水利信用 3A 申报培训学习时能采取线上直播培训的方式进行，方便企业及时掌握相关要求，同时减小企业负担。

3. 加大对“水利安全标准化单位”、“水利工程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证书”等分值，提高企业对安全、质量工作的重视。

4. 社会信用评价部分，根据国家“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要求，认可经主管部门承认具有权威性协会颁发的奖项及评价，譬如水利企业协会、水利工程协会、守重协会颁发的优秀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

5.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应该更注重对企业的市

场行为评价，目前各省份对施工项目的奖项设置和评审标准都不统一，因此企业所获得的奖项在信用评价体系中所占权重不应该太高。

6. 除全国水利信用评价外，其他部分省份也推出本省的信用评价体系，且大多评价标准不一，对于信用评价结果的使用也不一样，增加了企业的负担。

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这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根据我国发展阶段、发展环境、发展条件变化作出的科学判断。企业要可持续发展，需要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存在的问题现状

1. 在人才队伍方面。企业要发展，关键在人才队伍，企业人虽多但人才少，高端人才奇缺；具有理论知识的人有，但是可以理论联系实际的地技术人员缺乏。对于综合性企业而言，在高质量发展中对人才队伍建设要求较高，尤其在科技创新板块缺乏新型技术创新人才，目前所面临的难题：一是科技人才难觅、难留，导致企业团队能力尤其是科技型人才薄弱与缺乏现象。二是因相关针对建筑型企业政策更新太快，企业对政府颁发的政策信息接收不及时，容易导致错报、漏报与企业相关的资质升级、荣誉奖项、政策扶持申报信息。三是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应对风险最大的障碍是资金回

笼问题，资金是企业发展的命脉，企业在响应国家现代化建设发展中竭尽全力付出应有的贡献，但在施工过程中，对政府回款时间与进度常受压力。

2. 科技创新方面。企业科技创新主要体现在工法、QC 质量成果、专利、技术标准或行业定额编制等方面，对于国有和一级企业而言，一般都会设置专门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科技创新发展，而对于中小型企业和民营企业，人才、物力方面限制了企业在这方面的投入。

3. 企业自身方面。我省施工企业中民营企业居多，企业往往更加注重效益而忽视企业内在发展，缺乏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忽视自身建设。

(二) 有关工作建议

1. 建议出台政策在企业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等方面给予支持，比如为民营企业培养、聘用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等高端专业技术人才方面给予一定补贴政策；拓宽企业员工在高级职称培养、评审认定渠道；鼓励企业加大对高级技术人才培养方面的投入；对企业取得新工法、新工艺成果给予奖励政策。

2. 建议对企业开通人才绿卡名额，针对高技术人才，给予政策扶持与补助，让企业在招聘高科技人才中有吸引力，并能更好的留住人才。

3. 建议及时对政策颁发进行发布与更新，企业能在第一时间接收信息，并能针对重要政策举办宣贯。政府部门应组

织专家对政策进行讲解与培训，促进企业对更新信息的学习与吸收。

4. 建议充分行业协会交流纽带和平台作用。一是行业协会组织人才技术方面的培训，提高人员理论知识，增强人员实践能力。加强劳动力技能培训，提高建筑业从业人员素质（根据国家青年人才储备计划，企业享受高端人才引进政府补贴政策）。二是行业协会可以作为科技院校、研发单位和施工企业沟通桥梁，组织开展科技交流会议等，促进多方进行科研成果和实际施工的交流合作。三是建议多开展行业学习交流互动，为企业的发展开拓视野。

5. 建议政府、行业协会帮助企业发展壮大、打造品牌。对优秀的企业评优评先，对诚信守信用的优秀企业采取实质的优惠政策。实行税费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科技创新的高新企业给予财政补贴，实质上支持鼓励企业科技创新。

调研报告供稿单位及撰稿人信息

序号	供稿单位	撰稿人
1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瞿升腾、蔡晓冬
2	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祝文彪、张 妮
3	浙江省水利建设行业协会	白福青、孙鸣宇
4	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李自翔、文章升
5	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	朱航宇、吴 俊
6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孟庆婕
7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白 重
8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徐 佳
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徐修梅
10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伍丽娟
11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陈 云
12	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林城炳
13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俊涛、王兰涛
14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沈皓男
15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邵志永
16	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庄璐瑶
17	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孔德娇
18	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左绍云
19	黄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马晓庆

序号	供稿单位	撰稿人
20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谢如意
21	淮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袁俊周、陈传林
22	江西省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何 静
23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锦平
24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朱 明
25	扬州水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陈远兵
26	湖北大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胡 刚
27	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陈 诚
28	浙江艮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徐佳燕
29	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王纯兵
30	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吴振颖
31	内蒙古黄河工程局股份有限公司	郝铁旦
32	内蒙古辽河工程局股份有限公司	王宏伟
33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张秀龙
34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戴冬雪
35	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巨克香
36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周 君
37	湖北浩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张世龙
38	宜昌晟泰水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胡海波、吴友奎
39	湖北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许志勇
40	湖北楚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孙 锋

序号	供稿单位	撰稿人
41	湖北锦天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艳梅
42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程 英
43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刘丽芳
44	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茹红海
4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俞元洪
46	杭州水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周 俊
47	温州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如洁
48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高日光
49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游玲峰
50	宁夏新建设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姚 文
51	焦作市黄河华龙工程有限公司	马红梅
52	青州市水利建筑总公司	王玉霞
53	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陶金海
54	广东大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林娟娟
55	广东金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冯均雄
56	日成（广东）水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汤洁云
57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史志坤
58	广东平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孙洁玲
59	山东恒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闫志平、崔宝军
60	山东大禹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凤振
61	山东菏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杨尊儒

序号	供稿单位	撰稿人
62	山东润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孙向东、邢江
63	河南文水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郭飞
64	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	代晚霞
65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	李珂
66	河南省邦鹏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陈伟
67	文山能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王滇相
68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范辉
69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刘志祥
70	湖南百舸水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高
71	湖南宏禹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彭春雷
72	浩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王纯兵
73	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代勇、袁斌
74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锡光
75	云南金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伟民
76	云南恒隆建设有限公司	陈起华
77	云南乾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国华
78	云南刘航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欢
79	云南春之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杨春毅
80	云南建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顾莹

投稿邮箱：slqxhyb@126.com 联系电话：010-63203603